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2-23 年報

香港在促進全球資金在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流通方面，扮演著獨特角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致力確保所監管的市場保持廉潔穩健和透明度，以及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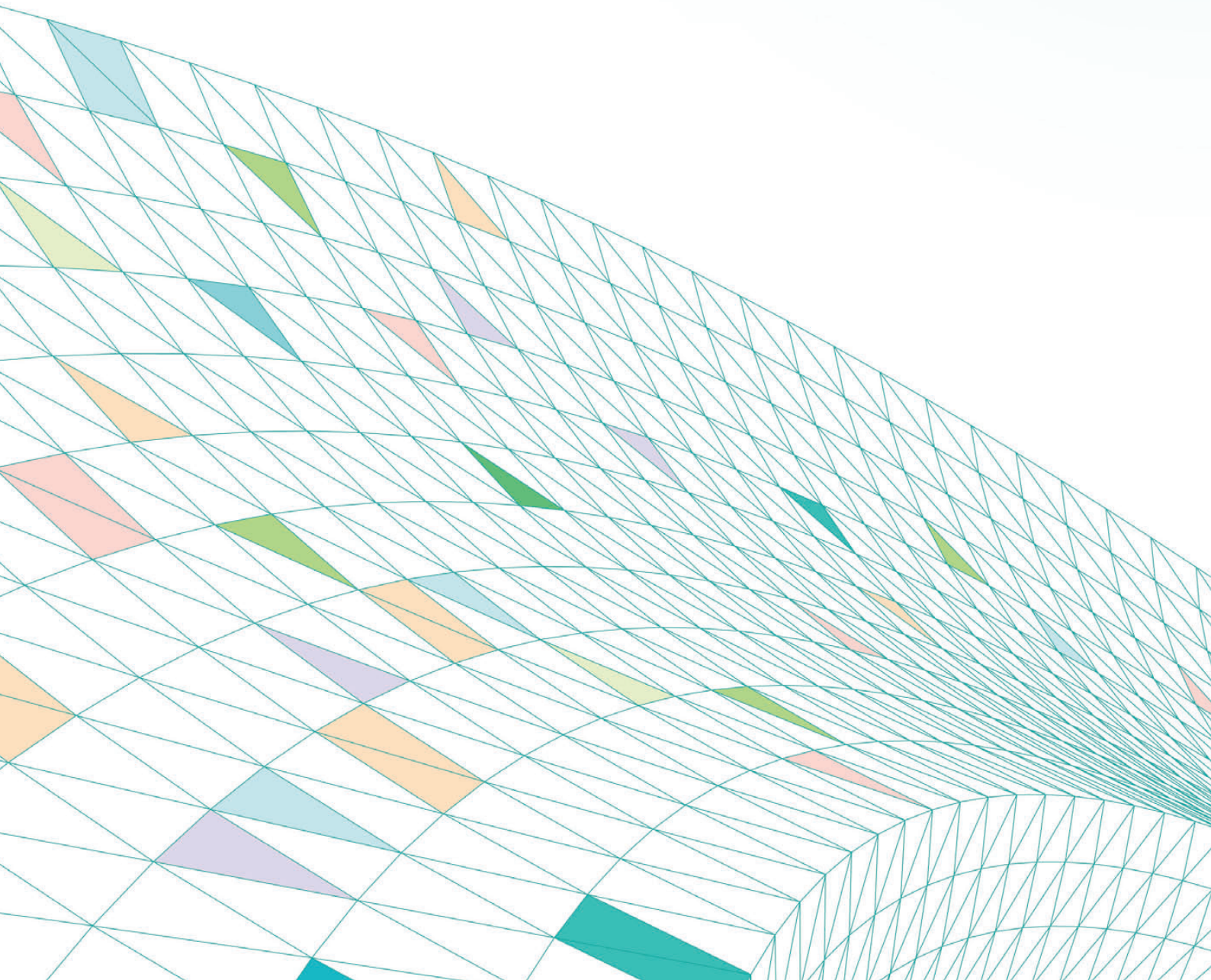

目錄

▶ 2 使命與職責

▶ 4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 7 策略及方針

▶ 14 董事局

▶ 24 工作重點

▶ 32 工作回顧
- 33 企業活動
- 37 中介人
- 45 產品
- 51 市場
- 57 執法
- 64 監管合作
- 70 溝通及教育

▶ 76 環境、社會及管治
- 77 機構管治
- 91 可持續發展
- 101 機構社會責任

▶ 108 以人為本

▶ 110 機構發展

▶ 116 財務報表
- 1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49 投資者賠償基金
- 16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176 其他資料
- 176 工作數據
- 183 委員會及審裁處
- 193 詞彙及簡稱

使命與職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1989年成立，是一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

使命宣言

證監會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秩序及競爭力，令業界、廣大投資者以至整個香港社會的利益得到保障。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範了我們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本會的法定目標

- 維持及促進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具透明度及有序的證券期貨業界
-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的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投委會由本會全數資助，透過推廣及提供免費且持平公正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資源和計劃，幫助提升香港居民的理財能力。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監管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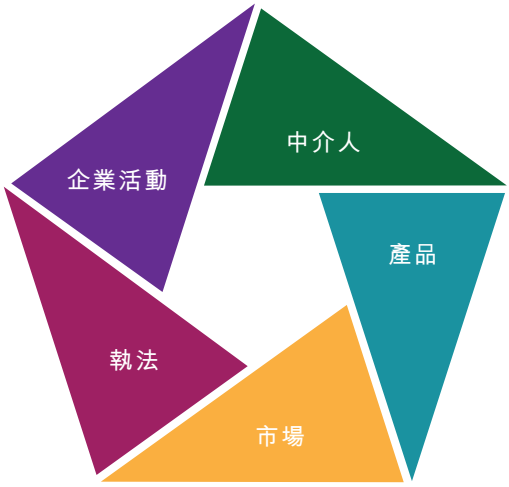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各方專才，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企業活動

本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審查上市申請、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建議交易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有關個案。本會可反對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促使投資者在企業活動，如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中得到公平對待。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才可獲本會發牌或註冊。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正在浮現的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彼此在工作上的配合和協調。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及監察其是否遵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方面，扮演把關者的角色。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監察和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藉此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本會亦負責監督市場營辦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另類交易平台。

執法

為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及內地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刑事檢控，以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市場發展

為保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擴大本港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並完善市場基礎設施，從而在無損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締造一個可讓市場參與者及各商業活動得以穩健及持續增長的環境。我們亦對創新持歡迎的態度，並持續審視本會的監管範圍，以確保我們的監管框架清晰、健全及與時並進，能夠因應科技發展而作出相應調整。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在監管及市場發展舉措方面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溝通及教育

我們與業界人士和投資界緊密溝通，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本會的工作和施行各項措施的理據。我們為解釋本會的職能、政策以及特定事宜，經常與業界和公眾溝通，以促使和利便他們遵守有關規定。當我們在制訂政策或規則改動時，會在就建議的規則改動進行公眾諮詢前，透過不同渠道及早與業界和公眾聯繫，以解釋我們的理據及聽取可能受影響的人士的意見。我們與作為本會的全資附屬機構的投委會緊密合作，推廣投資者教育，以協助公眾了解業界的運作。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過去一年可謂挑戰重重，包括全球通脹升溫、加息周期開啟，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地緣局勢緊張，而疫情反覆，影響持續。然而，本港金融市場展現韌性，運作保持暢順，足證我們的市場基礎設施及金融中介機構具有穩健紮實的風險管理與流動性緩衝。

本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地維持金融市場的韌力、公平性及廉潔穩健，並致力貫徹世界級監管，這正正是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基石。這也意味着我們既要確保金融業作好準備應對未來任何的挑戰，亦要為本港市場的發展和增長締造新機遇。

推動優質的市場發展

發展優質的金融市場，以支持實體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向來是本會的要務。為了維持行穩致遠的市場增長，讓整個社會從中受惠，我們必須實施穩健的監管，審慎監督，並果斷執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管控金融風險。

為了促進市場的優質發展，我們推行多項新舉措，使能夠涉足本港金融市場的企業更多元化，而對現行機制（例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優化措施，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便利。

充足的透明度乃吸引企業和資本來港的關鍵所在。本會將繼續提供更多監管指引，以支援有意在港營商的公司及其他市場人士，例如近期發出適用於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及對沖基金經理的發牌指南。

近年，我們在打擊“唱高散貨”騙局及企業失當行為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並將繼續付出努力。我們將會借助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其他新的監管工具來提升監督能力，從而加強對市場的監察，及早識別失當行為。我們亦更加聚焦於網絡保安，確保企業能夠保護客戶資金。

教育和公眾外展活動是我們維持市場質素的核心工作。本會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深入瞭解投資者的行為趨勢，並統籌面向廣大投資者的外展活動。

建設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

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及連接龐大內地市場的主要橋樑，香港在中國的金融市場對外開放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推出的各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擴大了香港與內地市場的投資者基礎，當中包括在2014年起相繼啟動的滬深港通，其後還有債券通、ETF通及互換通，而這些機制仍在進一步擴展。

大灣區理財通計劃為投資者開拓了配置跨境理財產品的新渠道，讓我們在連接內地與香港市場方面邁出重要一步。另一項重點工作是提升香港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角色，例如提供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及增加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數目。

內地的證券監管機構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一直大力支持加強兩地市場的聯繫。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在執法和監督方面緊密合作，而雙方正共同審視合作機制，確保其繼續發揮效用。

擁抱創新與科技

我們必須擁抱創新，為金融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力。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取得成功，令香港成為亞洲最大的生物科技上市樞紐，足證本會致力於引導資金滿足實體經濟的需要，而最新出台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將會推動相關工作踏上另一台階。

我們歡迎並支持金融科技業界。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及其背靠的區塊鏈和第三代互聯網（Web3）技術如應用得當，可為投資者帶來潛在裨益，因此我們必須為迎來更多創新作好準備。本會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採取的監管方針，是要設法確保業界以負責任、合規和安全的方式使用創新的金融科技。

為利便本會的監管工作，我們採用最新的技術，透過將發牌和基金認可流程數碼化，及在監察和調查工作上運用監管科技和數據分析，以提高本會自身以及持牌機構和人士的效率。我們持續將各項流程自動化和精簡化，並引入人工智能，使業界更易於與本會溝通及遵守監管規定。

成就更綠色的未來

我們將繼續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為金融市場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適用於基金經理的氣候披露規定現已生效，有助確保香港在全球資產管理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中保持領先。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的工作，以制訂全球適用的企業氣候披露準則。本地方面，我們率先制訂與國際準則看齊的氣候匯報規定，並且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研究如何將國際準則納入香港上市公司的匯報規定中。

按市值計算，內地公司在香港股市中佔比甚高，加上香港交易所的規定可能會對這些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要保持一致性和目光遠大，但亦須以循序漸進和實事求是的方式推行全球準則。隨著內地已承諾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可利用香港龐大的金融市場，為國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

如要為市場締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專業知識至關重要，因此本會與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通力合作，透過培訓和實習計劃來培養下一代的可持續金融人才。作為一家機構，證監會亦已承諾大幅減少碳足跡，並為實現碳中和訂下清晰的路徑。

整裝待發，迎接挑戰

隨著營運環境不斷轉變，於後疫情時代，本會將在穩固的監管基礎上砥礪前行，確保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能昂然步向璀璨的未來，在持續開放的中國經濟和世界各地市場之間，擔當其重要的資金橋樑角色。

本會全體員工均已準備就緒，推動落實主要監管目標，並履行在監督和執法方面的重任。本會藉此讚許所有員工，他們在艱難時期展現堅毅不屈的精神，令本會得以實現多項里程碑，加強了投資者保障、市場信心及其韌力。

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去年12月卸任行政總裁一職，結束11年的任期，我們謹此對他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感激董事局成員克盡己任，為本會提供真知灼見。未來，證監會將堅定不移地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致力維持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
雷添良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策略及方針

加強市場韌力、降低金融風險及保障投資者利益乃本會的基本職責。香港作為全球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員，以及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無可替代的市場聯繫人，我們的目標對於確保香港繼續成功地發揮其角色，依然至關重要。

本會透過密切監察、及早介入以及具阻嚇力的執法行動，致力發展優質的市場。相比以往，我們更需要與業界及本地、國際和內地監管同業緊密合作，確保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和不斷發展的國際標準下，本會的監管仍然切實到位。

在疫情期間，本會的監管方式讓我們快速應變，有助市場和業界在逆境下得以正常運作，跨越重重挑戰。本會需保持靈活變通，因時制宜，使監管工作貼近最新的市場發展，以確保金融市場公平，維持市場參與者的營運韌力，並為締造一個更綠色、更可持續的金融系統奠定穩固基礎。

上市事宜

支持發展穩健市場

香港之所以享有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著實有賴一套完善的監管框架，藉以維護本港上市市場的質素，並為投資者提供全面保障。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多項政策以吸引更多種類的企業涉足香港資本市場，以及在資產配置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本會與聯交所為全新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制訂了監管框架，而該框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證監會高層訪京後舉行記者會

本會自2017年起改以更積極的前置式方針進行上市規管，透過實際或可能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直接介入了約180宗涉及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公司的個案。這方針賦予證監會更強效的執法工具，以打擊企業失當行為。

《上市規則》內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2023年1月生效，在管理上市股份攤薄情況的同時，讓發行人可靈活地制訂薪酬政策。本會亦已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修訂展開公眾諮詢，冀將現行作業手法納入守則，並確保守則緊貼市場發展。

中介人

審慎監督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金融市場環境持續為中介人帶來重重挑戰。本會繼續審慎地監察中介人的長遠營運韌力，確保它們為未預見的情況做好準備。中介人以至本港整個金融業的穩健情況是本會首要關注的焦點，亦是本會履行投資者保障職責的關鍵所在。

金融及商品期貨市場近期連番震盪，凸顯期貨經紀行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所面對的挑戰。為了提升它們的營運韌力，本會就適用於持牌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指引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將會在分析各項回應後發表總結。

本會因應情況所需，在不降低監管標準的前提下，靈活調整監督方式。自本會的新發牌制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後，我們在監管香港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時，一概遵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對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施加適用於證券經紀商和自動化交易場所的相若規定，但當中已針對虛擬資產涉及的特定風險加以修改。此外，新制度也包括了保障投資者的健全措施。

在面對急速發展的金融創新的同時，網絡保安亦為中介人帶來必須管理的系統性風險。我們將於2023年就正在冒起的網絡保安風險及威脅進行主題檢視，當中將會涵蓋生命周期結束的軟件的使用情況、供應商管理及遙距接達安排。本會將會與業界分享在有關檢視中所得出的教訓及良好作業手法，並會適當地檢討及更新本會現行的網絡保安基本規定。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自2021年推出以來一直運作順暢，為區內投資者提供了跨境投資的渠道。為了優化該計劃，本會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探討擴大投資產品的範圍，允許更多合資格的機構參與，及完善產品銷售安排。

為了支持香港的可持續金融發展，我們在進行監察時檢視基金經理作出的可持續相關披露，確保它們符合規定並應對漂綠問題。

為了支持政府在香港建立家族辦公室生態圈的倡議，本會與有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動香港成為家族辦公室樞紐，亦向業界人士提供有關本會發牌規定的指引。此外，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本會積極與私募股本業界代表聯繫，就適用於私募股本公司的規例交流意見，並提供指引說明相關規例如何應用。

擴展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
改善市場基礎設施，
以及推動本會的監管措施
與國際標準看齊，
均是本會的重點工作。

資產及財富管理

不斷擴展及更趨多元化的樞紐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擴展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以及推動本會的監管措施與國際標準看齊，均是本會的重點工作。

本地、內地以至全球投資者會因本港市場能提供範圍更廣和種類更多的優質基金產品而受惠，而達致這個目標的關鍵在於建立更緊密的市場聯繫。ETF通於2022年7月啟動，讓基金產品首度透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供買賣，這是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擴展的里程碑。自當時起，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南北向交易的成交量持續攀升。

為支持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本會正與監管同業探討納入更多合資格產品及參與機構，藉此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我們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探討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措施，當中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

本會定期檢視規例，務求緊貼國際形勢的發展。我們將於2024年10月（即在完成18個月過渡期後）落實新增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使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受到本會的直接監督。

隨著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資產管理公司和基金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使用也大幅上升。通過實況調查和焦點小組會議，我們正在分析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的業務模式，以及基金管理業如何使用這些產品。我們將會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2021年建議[1]，考慮在聘用ESG服務提供者方面，向資產管理業提供指引。

為了提升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正擬備法例修訂，以為房地產基金引入強制收購制度及協議安排機制。有關制度及機制將有助促進房地產基金的併購活動，並使這些基金能夠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自政府就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推出資助計劃和為海外公司型基金引入遷冊至香港的制度後，業界對香港這個公司型投資基金結構的興趣大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是跨境理財通計劃、內地與香港ETF互掛計劃及ETF通下的合資格產品，這能推動有關市場的持續增長。除此以外，我們進一步與政府緊密合作，以在清盤程序、查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完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為了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的廉潔穩健和加強其韌力，本會積極與業界及其他監管機構聯繫。我們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形勢帶來的潛在風險（例如俄烏衝突的影響），以及評估這些潛在風險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影響。在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方面，為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本會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確保更嚴格的產品設計指引得以順利落實。本會亦提醒資產管理公司特別在處理資產處置、估值、贖回、交易暫停及基金重組時，應公平行事及維護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為了簡化新投資產品的申請過程及其他認可後事宜的處理程序，本會計劃於2024年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WINGS[2]上推出一個易於使用的全新網上申請系統 — e-IP。我們將會就該系統的工作流程及功能諮詢業界意見。

1 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atings and Data Products Providers*）（2021年11月）。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市場

建立更緊密聯繫

促進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繼續是本會的重點工作。我們聯同本地與內地夥伴及監管同業合作開展互換通，讓內地及境外投資者能透過經聯通的金融基礎設施參與香港及內地的金融衍生品市場。"北向互換通"已先行開通，以供投資內地利率衍生品市場。互換通日後可能延展至"南向互換通"或其他衍生產品。

為了推動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投資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本會與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組成工作小組，就香港上市證券製備雙櫃台模式，並為提高買賣人民幣股票的效率和促進其流通性制訂措施，當中包括建議於2023年推出雙櫃台莊家計劃。為了作好準備，適用於雙櫃台莊家合資格交易的印花稅豁免已於2023年1月生效。本會亦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考慮在港股通交易中加入人民幣櫃台，以提高市場流動性。

本會一直設法擴展我們的監察工作，以管理系統性風險。我們設立了一套監察框架，用來收集全面的市場數據，藉此評估潛在系統性風險。本會亦定期優化事前分析工具，以評估金融市場在市況大幅波動期間的隱憂，以及掌握宏觀變化。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2023年3月生效，讓我們實時掌握證券買賣背後的投資者資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監察能力。上述工作不但有助本會更有效偵測特定市場領域中的異常情況，以及市場參與者可能集中或累積持倉的跡象，並且能毫無疑問地維護市場的穩健和增強投資者信心。本會亦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識別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中的潛在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治對於本會監督香港交易所至關重要。我們與香港交易所一起加強其風險管理、風險監控及集團合規職能，確保有關部門擁有充足的權力、獨立性及資源，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治程序得以持續改善。

本會的市場監督和基礎設施政策從公眾諮詢中獲益良多。為了使持倉限額制度更加切合本會就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所訂立的政策及目標，我們建議修改關於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規定，並就有關建議進行了諮詢。本會計劃在2023年第二季發表進一步總結。至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本會亦就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諮詢了市場意見，並將會就相關的守則及指引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除了聚焦於執法結果可在本地帶來重大影響的個案外，我們亦會繼續致力將跨境犯案的人士繩之於法。

執法

果斷打擊違規行為

打擊投資詐騙及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繼續是本會的重點執法工作。

去年，本會透過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及廉政公署進行聯合搜查，採取及時行動，瓦解了一些活躍"唱高散貨"集團的運作，並拘捕了懷疑騙徒及凍結欺詐所得資金。我們將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並加強投資者教育，提醒公眾慎防有關騙局。

本會繼續竭力打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企業欺詐和保障投資者利益，並將執法工作聚焦於執法結果可在本地帶來重大影響的個案。我們計劃專注於保障股東，以免他們受到損害，並透過追究犯事者的責任向股東提供賠償。要達致此目標，其中一個方法是迅速追蹤資金流向，凍結非法所得，然後取得法庭命令，將資金歸還受害人。對於須為損害投資者負責的上市公司董事，本會亦會尋求取消他們的資格，防止他們進一步干犯失當行為。

除了聚焦於執法結果可在本地帶來重大影響的個案外，我們亦會繼續致力將跨境犯案的人士繩之於法。為了更有效地打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金融罪行，我們正積極加強與中國證監會之間的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並考慮以不同方案向企圖逃避我們的司法管轄範圍的人士追究責任。

本會密切監察中介人可能干犯的失當行為，尤其是導致客戶資產未能獲得妥善保障甚或受損的內部監控及系統缺失。我們透過針對須負上罪責的人士及其所屬公司採取有力且具透明度的紀律行動，致力保障投資者利益。隨著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的全新制度的實施，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失當行為現成為本會另一個重點執法範疇。

為了更有效地識別及打擊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本會進一步加強與其他執法及監管機構的合作。舉例來說，我們將會與警方及廉政公署採取更多聯合行動，打擊“唱高散貨”騙局及企業欺詐個案，並會與它們舉辦更多技能培訓項目，以培育雙方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本會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協同合作，將促進有關金融業內的失當行為及違規活動的可靠情報分享，繼而使我們得以採取更適時的執法行動。

在國際層面上，本會透過積極參國際證監會組織，尤其是擔任該組織轄下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促進全球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執法合作。

可持續金融

區域及國際中心

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而且具備聯繫內地與全球資金流的獨特能力，因而有力成為區域及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為了發揮此角色，本會致力牽頭就可持續金融制訂一套全面的監管框架。

本會繼達成於2018年制訂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所載列的目標後，於2022年8月發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就支持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及推動經濟的綠色轉型，公布進一步行動。該議程列出以下三個重點範疇：

- 提升企業的可持續披露；
- 推動及監察在資產管理和ESG基金等主要範疇的可持續金融措施的落實情況；及
- 制訂碳市場監管框架。

作為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3]的共同領導機構，本會與政府及其他本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優勢。本會亦與督導小組其他成員及市場參與者交流合作，落實督導小組於2020年公布的策略計劃及其2023-2025工作重點，包括制訂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域及全球市場進行交流、能力建設和合作。

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事關全球。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以及該小組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聯席主席，繼續領導國際間在可持續金融方面(尤其是企業披露)的政策討論。此外，本會將會繼續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Climate Risk)，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及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工作。

本會承諾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與政府《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載的策略一致，並訂立於2030年前將本會的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除實施減排措施外，本會亦將舉辦其他活動，提升員工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傳訊

形式廣泛的有效溝通途徑

為使公眾更深入了解本會在投資者保障方面的監管工作，以及有效地就證監會的監管措施與業界交流，本會採取積極及多元融合的對外溝通策略，當中包括與業界及專業團體定期對話，以探討新浮現的問題，並提供指引以協助它們遵守有關規定；以及適時透過傳統途徑和社交媒體發布證監會的主要政策訊息。我們會充分運用各種媒體渠道與外界溝通。

我們亦會繼續與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提升公眾的理財能力和擴大本會宣傳活動的成效。

科技

以數碼化推動市場綠化

數碼化呈交功能及其他無紙化程序的應用範圍更趨廣泛，有助本會進行更全面和及時的監管，並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便利。

3 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金管局、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我們將會進一步優化本會的數碼化文件呈交中樞平台WINGS，包括就所有與投資產品相關的文件呈交流程推出全面的點對點功能。可呈交的文件種類亦將會增加，以支援非現場監察，例如擴展《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的涵蓋範圍，以收集有關打擊洗錢的資料。有關優化工作旨在利便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存管人（第13類受規管活動）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設立的新發牌框架的實施。

對內，證監會採用數碼化資料呈交方式，以推行全面無紙化工作模式。在疫情期間，本會員工已能在家不受干擾地協力履行職責。

監管合作

全球化時代

本會必須與海外監管同業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以維持世界級的監管和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本會高層人員於金融穩定理事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擔當領導職務，在制訂國際政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聯繫人的獨特角色，本會與內地監管同業積極合作，深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我們亦與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以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本會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為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連繫而採取的一系列區域合作措施，尤其是大灣區發展。

董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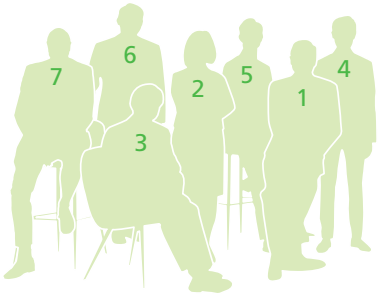

1. 雷添良　2. 陳瑞娟　3. 羅家駿　4. 江智蛟
5. 梁仲賢　6. 林振宇　7. 戴霖（Michael DUIGNAN）

8. 梁鳳儀　9. 杜淦堃　10. 蔡鳳儀　11. 葉禮德
12. 黃奕鑑　13. 魏弘福（Christopher WILSON）　14. 周福安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SBS，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2015-2022)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梁鳳儀 SBS，JP
行政總裁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2019-2023)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副行政總裁(2018-2022)
-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2016-2022)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5-2016)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2015)

陳瑞娟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安永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 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
- 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常務副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會員關係委員會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管治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BEPS 2.0諮詢小組成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榮譽顧問
-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公共服務機構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2009-2022)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周福安

非執行董事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Karex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副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
- 香港足球會副主席
- 馬來西亞總商會副主席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13)

過往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2010)；理事會理事(2003-2010)
- 財務匯報局(現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成員(2009-2015)；調查委員會成員(2019-2021)；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成員(2015-2019)
- 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09-2015)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2015-2020)；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4)；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08)

過往職務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裁(2009-2012)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2009)
- Kyard Limited(私人家族辦公室)執行董事(2004-2007)
-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董事(1998-2004)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主管(1996-2004)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及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杜淦堃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 大律師公會主席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程序委員會委員
- 根據《仲裁條例》第10A部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成員

戴霖
(Michael DUIGNAN)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22年1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0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2019-2022)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14-2018)

過往職務

- 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證券及市場監察部總監(2012-2014)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市場監察部主管(2008-2011)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經理(2000-2008)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金融學院會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中小事務所業務支援工作小組主席；中小事務所諮詢小組副主席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理事
-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代理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大學審計委員會委員
- 聖士提反書院校友會會長

過往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20)；理事會成員(2015-2021)；專業行為委員會主席(2017-2019)；重組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首屆主席(2008-2012)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2009-20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17-2021)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2012-2016)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2010-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09-2015)
-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2009-2015)
- 國際破產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2005-2010)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
- 亞洲協會香港中心董事

過往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羅家駿 SBS，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4月23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2013-2019）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6-2012）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1-2006）

過往職務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魏弘福（Christopher WIL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22年1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0月31日

過往職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洲區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副首席法律顧問（2016-2022）
- Citizens Bank副首席法律顧問（2015-2016）
- 摩根大通香港（JPMorgan Hong Kong）法務部董事總經理（2004-2015）
- 盛信律師事務所助理法律顧問（1998-2004）

過往公職

- 全球企業法律顧問協會香港分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Counsel）董事局成員（2019-2022）

黃奕鑑 SBS，MH，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4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3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執行董事（2013-2015）；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顧問（2009-2013）；執行董事（1996-2009）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2005-2014）
-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2008-2016）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5）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2013-2020）
-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主席（2016-2022）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2016-2022）

葉禮德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主席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12-2013）
-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2016-2022）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召集人（2014-2021）
-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2016-2022）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6-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17-2021）

註： 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以行政總裁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2年12月31日。魏建新先生（Mr Thomas Atkinson）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2年5月2日。鄭維新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2年12月31日。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83至192頁。

工作重點

2022-23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企業

接獲 **180** 宗
新上市申請

91 隻
新股上市

審核 **305** 宗
與收購有關的
交易和申請

執法

提出 **5,851**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135** 宗
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80**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4,170 萬元

溝通

發出 **121** 份
新聞稿、聲明及公布

向業界發出 **67** 份通函

在社交媒體發布
177 則帖文

高層人員參與
100+ 場演講

處理 **2,947** 項
一般查詢

處理 **2,998**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中介人

7,384 宗新的牌照申請，包括
7,141 名人士及 **243** 家機構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8,294**，包括
3,254 家持牌機構及
44,928 名持牌人士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
進行了 **226** 次現場視察

產品

175 隻新的認可基金

69 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註冊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939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913**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優化監管措施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2023年3月20日在香港證券市場推出

虛擬資產

因應香港設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就這類平台的建議監管規定諮詢公眾的意見[1]

無紙證券市場

就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展開諮詢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就為落實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第13類受規管活動是一個為監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而設的新制度

執法權力

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諮詢

期貨合約交易

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諮詢，從而為期貨經紀行提供指引，幫助它們更妥善地管理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持倉限額

就關於修改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及就與基金和部分合約有關的額外修訂，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場外衍生工具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建議修改《結算規則》[2]下須受結算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諮詢公眾的意見

1 立法會通過了《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在2023年6月1日開始實施。

2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市場發展

特專科技公司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諮詢及證監會批准後，一個便利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的新制度，已在2023年3月31日生效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有47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2,526隻內地股票及561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6%

於2023年3月13日擴大滬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例如將符合相關準則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的機制內

宣布對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交易日曆進行優化，而有關措施已於2023年4月24日生效

滬深港通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交易已在2022年7月4日開始，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五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及98隻內地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

債券通

北向跨境認購服務經已推出，有助國際投資者跨境認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新發行債券

互換通

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管局聯合宣布開展互換通，並於初期先開通“北向通”。互換通已於2023年5月15日啟動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零售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基金的管理資產錄得1,745億美元，而年內的淨資金流入約為79億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ETF

認可三隻虛擬資產期貨ETF及香港首隻綠色債券ETF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3]達到355,460億元，而2021年的淨資金流入則達到21,520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8%至258,880億元

發牌

刊發有關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對沖基金經理、海外及內地從業員的簡易參考指南，幫助業界和公眾更深入了解本會的發牌制度

隨著自2022年4月起規定機構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本會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4]在網上呈交，本會已實施無紙化發牌程序

3 資料來源：證監會在2022年7月刊發的《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4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監督

上市申請

處理355宗上市申請[5]，包括180宗新的上市申請，其中19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及五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收購事宜

審核305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6]就4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視察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226次現場視察，檢視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從中發現了1,230宗違反本會規則及法規的個案[7]

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就已於2022年8月生效的新規定的適用範圍，向中介人提供指引，當中涵蓋有關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的規定，釐清由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成員組成的銀團進行的債券發售的規定，以及過渡安排等

網上金融服務

發出通函和報告，重點載述本會對提供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持牌機構進行檢視時所觀察和發現到的情況，及提醒它們注意在網上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就本會對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進行的主題檢視，發表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就本會與金管局對2021年內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8]的銷售進行的年度聯合調查，發表報告，當中顯示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及購買這些產品的投資者數目均按年增加5%

虛擬資產

發出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風險，及提醒業界注意在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這類安排時的潛在法律規定

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這類代幣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風險管理

發表兩份通函及一份報告，分享本會對持牌機構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和離岸入帳風險以及數據風險的手法進行主題檢視時所觀察到的重要事宜，並載有本會預期它們在有關風險管理手法方面應達致的標準

5 包括180宗新上市申請及175宗承接自先前的報告期的個案。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7 詳情請參閱第177頁的〈工作數據〉表2。

8 例如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5,85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135項調查，對25名人士提出115項刑事控罪，其中14名人士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洗錢罪行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我們成功令當中五人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日發期貨有限公司[9]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監管規定，並處以罰款900萬元

譴責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取得有關客戶的常設授權下轉移客戶證券，並處以罰款770萬元

聯合執法行動

與廉政公署就涉及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疑似"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有人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採取兩次聯合行動

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

可持續發展

新議程

發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列明本會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當中聚焦於企業披露、資產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和碳市場

跨機構督導小組[10]

督導小組的新網站概述其2023-2025年的工作重點，及宣揚香港作為全球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優勢

資產管理公司

有關基金經理須在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作出相關披露的新規定已在2022年11月全面生效

人才發展

開展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以支持培育可持續金融專才，並為100多名大學生舉辦培訓研討會

9 前稱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10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內地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會面，討論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及協同發展

雷添良先生及梁鳳儀女士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會面，就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及人民幣國際化等一系列議題交流意見

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等事宜

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

舉辦第13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國際

與英倫銀行達成諒解備忘錄，就監管及監察跨境營運的受規管實體互相提供協助

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來自11個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者討論有關監管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經驗

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11]《亞太區委員會多邊監督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機構

回應118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外展活動

合規論壇

舉行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讓一眾資深業界人士探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及其他熱門議題

業界外展活動

為業界人士舉辦網絡研討會、虛擬培訓及會議，當中涵蓋新的數碼化發牌功能、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及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監管等不同的主題

宣傳活動

展開跨媒體宣傳活動，透過短片、海報、電台廣播及社交媒體，幫助公眾了解新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社區外展活動

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網上“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

社交媒體

開通證監會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消息

11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工作重點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76至182頁的〈工作數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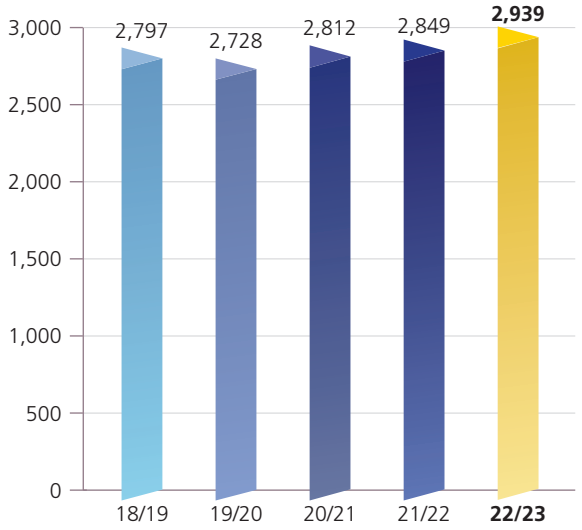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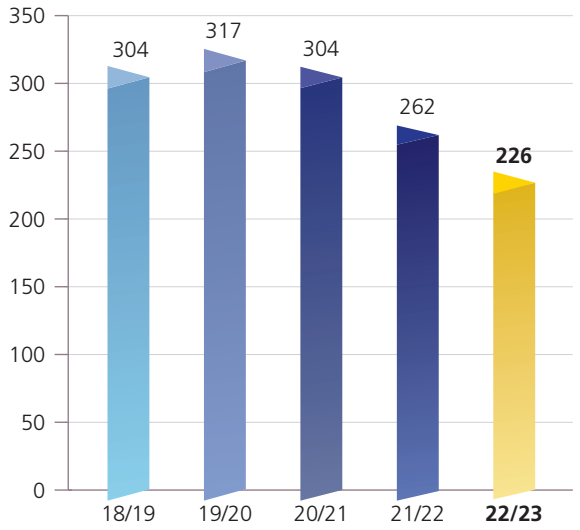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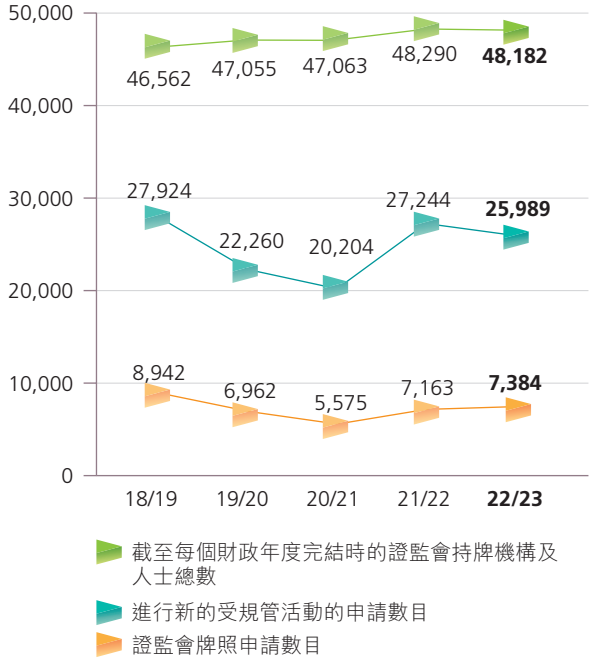

新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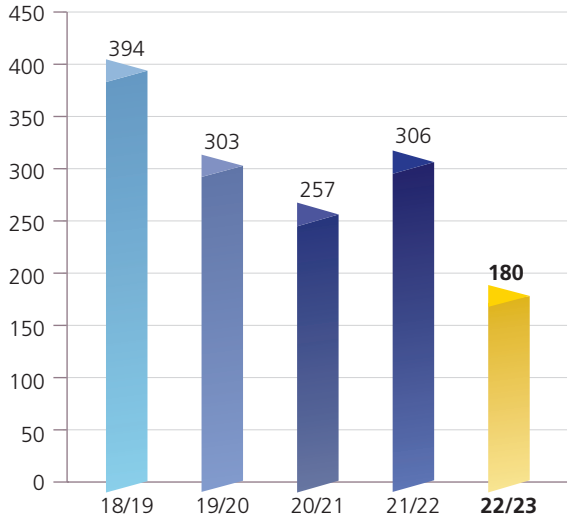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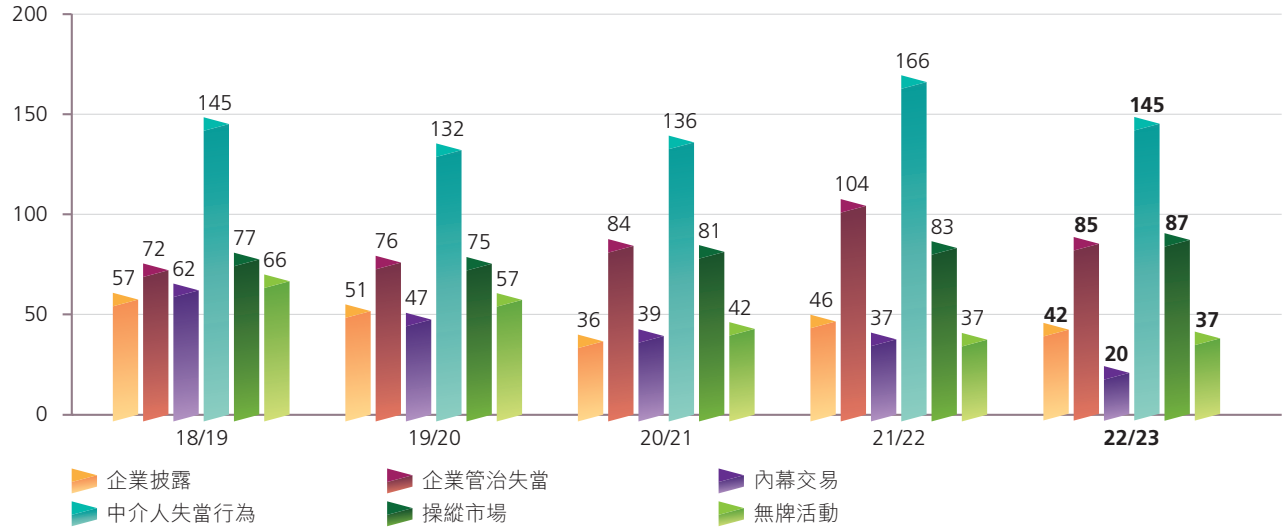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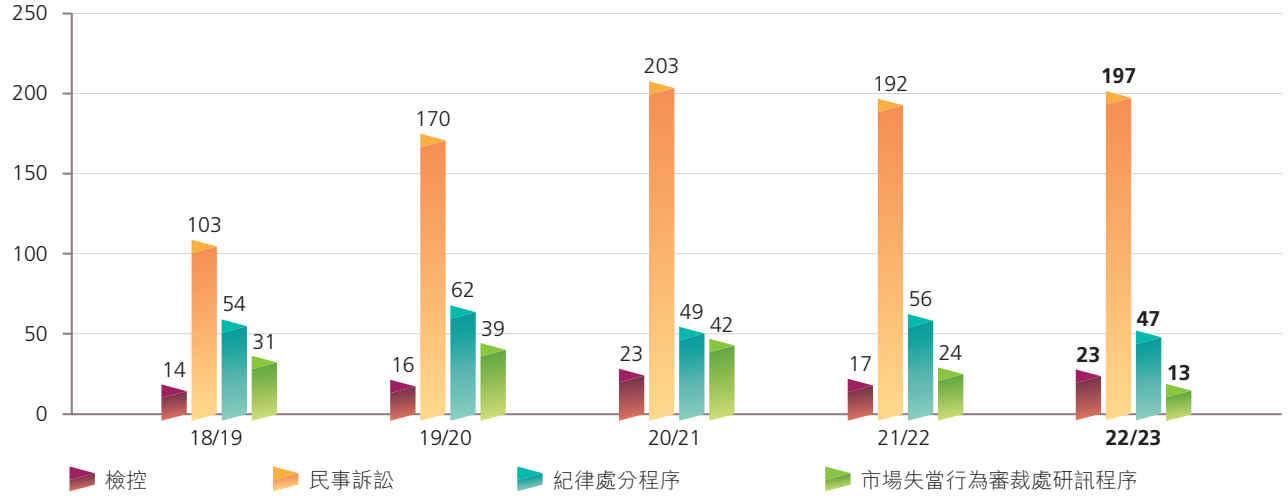

一般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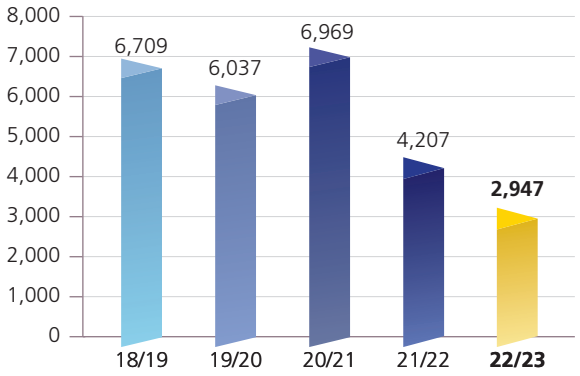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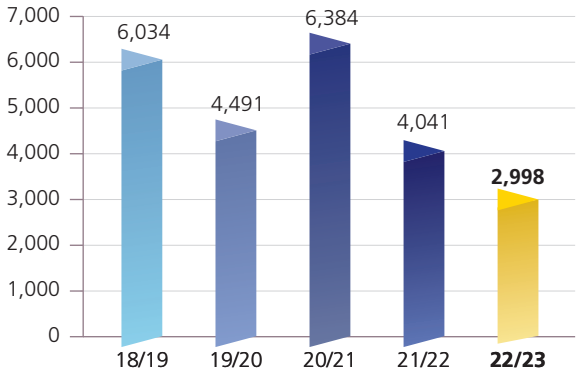

工作回顧

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本會的所有監管措施和資源，藉著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和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大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著力擴展和深化本港市場，並且優化市場基礎設施，從而促進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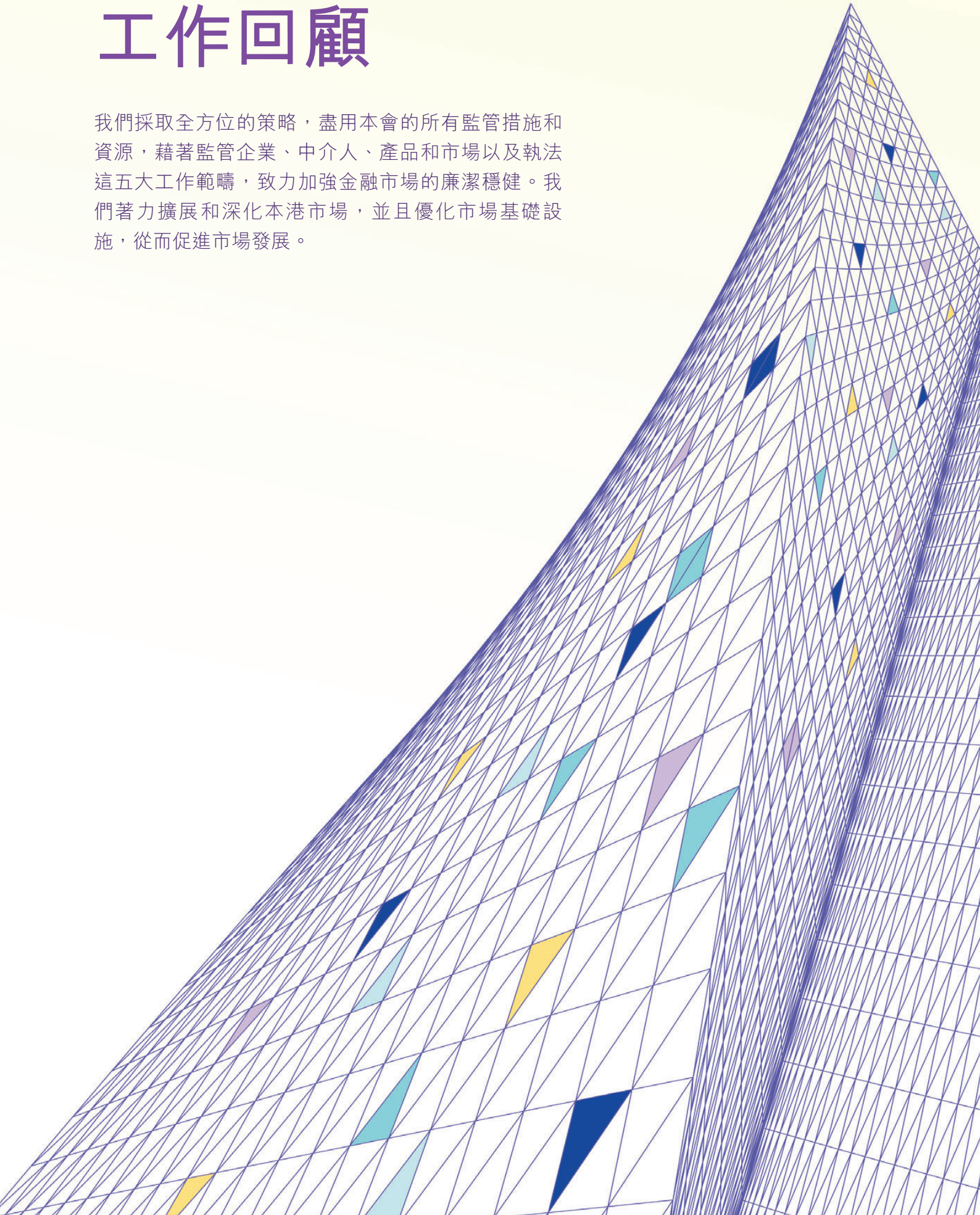

企業活動

我們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及收購政策，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證券市場公平有序地發展。

新政策提升香港作為上市平台的吸引力

特專科技公司

為了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企業的首選上市地，聯交所與證監會就一項新的上市制度緊密合作，以便利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的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繼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及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於2023年3月24日發布其諮詢總結文件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新制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股份計劃

本會於2019年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作出檢討，聯交所其後於2021年就一些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包括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以及在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的同時，允許發行人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文件，而經修訂的規則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處理了**355**宗上市申請[1]，當中166宗已通過審批

平均處理時間[2]：**123**個營業日

本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左）出席"國際監管論壇2022"（Global Regulatory Forum 2022）

無紙化上市機制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致力減少上市申請及上市後公司通訊方面的用紙。2022年12月，聯交所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保證上市質素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3]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處理了355宗上市申請，包括180宗新的上市申請，其中19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另有五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4]。有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5]在主板作第二上市，另有七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年內，有四家SPAC在主板上市。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七名上市申請人（2021-22年度：七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及財

1 包括180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75宗承接自先前的報告期的個案。

2 就通過審批的166宗上市申請而言。

3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便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a)有關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有關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有關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有關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5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新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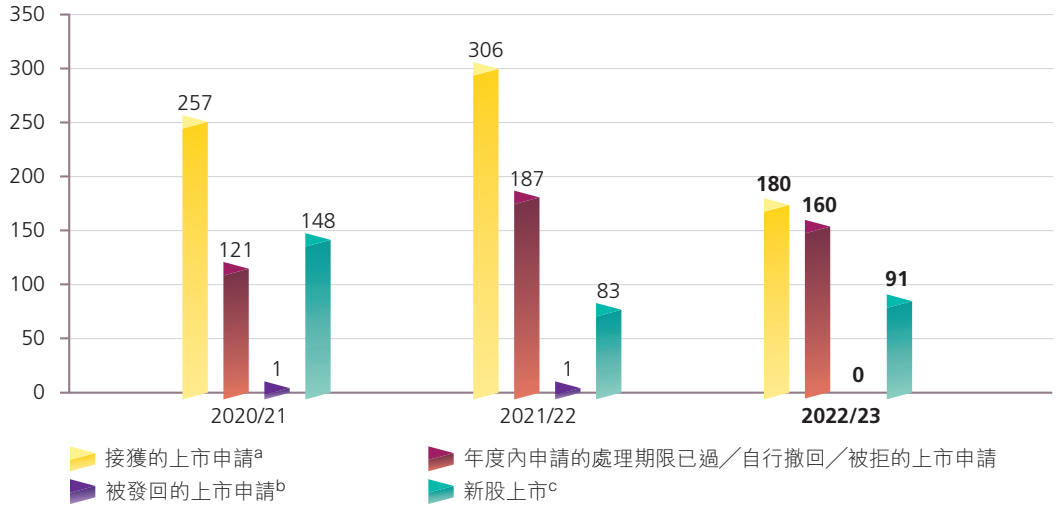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2/23年度：三宗；2021/22年度：三宗；2020/21年度：17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2/23年度：零；2021/22年度：三宗；2020/21年度：六宗）。恒生指數於2023年3月31日收報20,400點（2022年3月31日：21,996點；2021年3月31日：28,378點）。

務資料是否真實，以及它們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截至2023年3月31日，這些上市申請人當中，有一名已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另有一名沒有作出解答，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其餘五宗申請仍在進行中，但涉事上市申請人尚未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打擊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6]就4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收購交易愈發複雜

本港的收購市場續趨成熟，交易的結構愈發複雜，而且往往牽涉特別罕見的議題。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以及討論與《收購守則》有關的政策事宜。

委員會於2022年8月裁定，一旦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被強制出售，以致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出現轉變，屆時可就全面要約責任向有關公司授予特別寬免。

6《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鞏固香港作為優質上市市場的地位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集資平台的競爭力，我們聯同聯交所推出多項措施，以吸引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以至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新經濟公司

近年，本地監管機構專注研訂一套適用的監管框架，以便利高質素的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盼能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前提下，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擇。主要措施包括於2018年為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設立新的上市渠道，以及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公司引入一套監管框架[a]，令香港成為最先規管這類上市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五年過後，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這項新的上市制度下有22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56家生物科技公司先後在香港作主要或第二上市。這些公司籌集合共5,066億元，佔期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的35%。

繼2018年作出改革後，聯交所於2023年引入一套新制度，以便利五個行業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當中涵蓋人工智能、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及自動化等多個不同領域[b]。這套新制度以仍然主要從事研發的優質科技公司為對象，旨在滿足它們與日俱增的集資需求。儘管投資者可能對參與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深感興趣，奈何這些公司可能只錄得少量或完全沒有收益或盈利。

氣候相關風險和可持續發展

全球各地的發行人和投資者日漸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議題當中牽涉的潛在風險與回報，並希望了解該等風險與回報會如何影響企業價值。這引起了有關提高ESG資料披露質素的訴求。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於2021年成立，旨在就企業可持續匯報準則制訂一套完善的全球通用基準。ISSB正制訂多項準則及指引，說明公司應如何匯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影響。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以至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聯交所與我們緊密合作，於2023年4月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提出的建議以ISSB的徵求意見稿作為參考，旨在強制規定香港上市公司作出氣候相關披露[c]。

a 包括為合資格海外上市公司設立優待的上市渠道。

b 上述五個行業包括(i)新一代信息技術；(ii)先進硬件及軟件；(iii)先進材料；(iv)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v)新食品及農業技術。聯交所刊發了指引信，當中載列屬於這些行業的可接納領域。

c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於2022年9月刊發書面決定，就因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控股權益的轉讓而觸發向太陽城提出的強制全面要約的適當要約價，作出裁定。

對於可能違反《收購守則》的行為，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採取紀律行動。2022年4月，本會對高雲紅及馮雪蓮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們在要約期內出售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因而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

2022年10月，本會對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該公司在要約期內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但卻沒有按照《收購守則》披露有關交易。

2023年3月，本會對張志誠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在取得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後觸發了對該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卻未有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收購活動

	2022/23	2021/22	2020/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3	45	38
私有化	11	21	3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22	3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31	291	36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5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	1	1
總計	305	385	469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另請參閱第176頁的〈工作數據〉表1以了解更多詳情。

7 現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1]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監管方針作出相應調整，確保本會繼續發揮有效的把關和監管職能。

持牌機構（2020-23年）

+4.7%

持牌機構及人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牌公司及人士的總數約為48,200，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約有60家持牌公司經營有關機械理財建議、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或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業務。

年內，我們收到合共約7,300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3%，其中包括約7,100名人士及200家機構，而獲批的新的機構及個人牌照申請分別約有200及6,400宗。在年內批准的新的持牌機構申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4%及35%。截至2023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80家至接近2,100家。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

牌照費寬免

鑑於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3-24財政年度[2]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5億元。

持牌機構及人士

	公司^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59**	591	**11,358**	12,001	**2,075**	2,163	**13,992**	14,755	-5.2%
期交所參與者	**91**	99	**737**	827	**143**	178	**971**	1,104	-12%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3**	93	**5,269**	5,101	**668**	680	**6,020**	5,874	2.5%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521**	2,448	**18,080**	17,730	**6,598**	6,379	**27,199**	26,557	2.4%
總計	**3,254**	3,231	**35,444**	35,659	**9,484**	9,400	**48,182**	48,290	-0.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1家註冊機構。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2 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優化監管制度

向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兩家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發牌。

2022年12月，立法會通過了《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使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得以在2023年6月1日生效。在新制度下，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必須獲證監會發牌。

本會已在2023年首季就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建議監管規定，諮詢公眾的意見。建議規定遵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涵蓋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妥善措施，符合本會自2018年以來所秉持的監管立場[3]。我們制訂明確的監管框架，為市場提供清晰和一致的標準，有助促進創新和市場發展，及加強投資者保障。

適用於期貨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指引

2022年11月，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議風險管理指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4]。建議指引與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法規看齊，並考慮本會早前經非正式諮詢所接獲的不同業界人士的意見。有關諮詢已於2023年1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香港證券業的財務狀況[a]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9**	1,433	1,391
活躍客戶[b]	**4,650,024**	4,159,100	3,207,677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452,449**	1,658,553	1,812,475
負債總額	**969,051**	1,130,341	1,346,418
股東資金總額	**483,398**	528,212	466,057
	截至 31.12.2022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c]	**126,014,719**	160,931,088	129,651,195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0,210**	31,329	28,374
總營運收入	**187,385**	217,469	198,026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0,730**	173,978	167,122
總營運盈利	**16,655**	43,491	30,904
自營交易淨盈利	**6,211**	21,397	16,649
淨盈利	**22,866**	64,888	47,553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b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c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請參閱第182頁的〈工作數據〉表8。

3 證監會在2018年11月發表的《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

4 在展開有關諮詢之前，本會曾在2021年進行實況調查，從中審視期貨經紀行在業務和風險管理方面的作業手法。

證監會發牌平台全面數碼化

證監會已實施無紙化發牌程序，並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機構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a]在網上呈交。這令原則上批准[b]新機構牌照申請[c]的平均處理時間[d]按年縮減20%，而年內長期未完成處理的機構申請數目亦減少超過50%。

本會推出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 2.0及其配備的流動應用程式WINGS Mobile，不但為用戶提供一個安全及無紙化的系統，讓他們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牌照申請和其他文件，同時亦是一個可供用戶付款及繳交申請費用的電子系統，及一個利便他們與個案主任安全地溝通的渠道。這些新功能為業界提供更大的便利，並提高發牌程序的效率。

業界人士很快便熟習使用該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98%的持牌機構已啟動其WINGS帳戶，

證監會網站（左）及流動應用程式上的WINGS

而正在使用的WINGS帳戶則有66,000個。此外，超過208,000份申請、通知書及文件已透過WINGS呈交，而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已超過6,700萬元。我們估計，自WINGS 2.0推出以來，用紙量至少節省了620,000張[e]。

a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b 如某機構申請人仍有一些事項尚待解決，例如注資、安排負責人員入職，及安排可供使用的辦公場所和銀行帳戶等事項，但整體而言獲本會信納其申領牌照的適當人選資格，我們會向有關申請人授予原則上批准。

c 由於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故當中包括透過WINGS呈交的機構牌照申請。

d 就此目的而言，具有複雜的營業模式或適當人選資格問題或並無對本會的要求作出回應的牌照申請人均被計入平均處理時間中。

e 大約60棵樹。

本會在為有關指引作最後定稿前，將仔細考慮市場的意見，並在落實前給予業界充足的準備時間。

監管持牌公司

我們在監管持牌機構方面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性為重點。我們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尤其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它們有充足的抵禦能力。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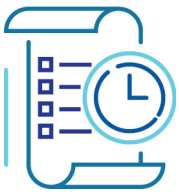

20%

新機構牌照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5]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5 適用於原則上批准，及有關變動以按年基準計算。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

過去三年進行了

792次

現場視察

年內，我們進行了226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從中發現了多宗違反本會規則和法規[6]（主要是《操守準則》[7]、《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指引》）及內部監控不足的個案。

於2022/23年度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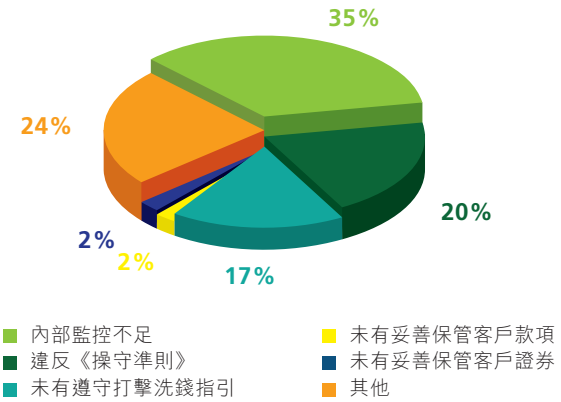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及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分析持牌機構的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藉以對持牌機構的營運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評估審慎監管及操守風險

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新操守規定

我們就已於2022年8月5日生效、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規定[8]刊發一系列常見問題，以便就該等規定的適用範圍為中介人提供指引。該指引涵蓋有關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的規定，釐清由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成員組成的銀團進行的債券發售的規定，以及過渡安排等。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2/23	2021/22	2020/21
內部監控不足[a]	**430**	427	515
違反《操守準則》[b]	**243**	265	26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14**	301	20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6**	35	3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7**	23	28
其他	**290**	365	302
總計	**1,230**	1,416	1,350

a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77頁的〈工作數據〉表2。

6 詳情請參閱第177頁的〈工作數據〉表2。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8 包括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聯合調查

2022年9月，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我們的監管工作，從而保障投資者。

是次調查發現，在2021年購買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數目較上一曆年增加5%至770,000名，而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總數亦上升5%至390家，當中有327家為持牌機構。在50,150億元的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

檢視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

科技發展不但改變了投資者的行為模式，也改變了他們使用金融服務的方式，以致愈來愈多持牌機構透過網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作為以原則為本的監管機構，本會對在數碼環境中應用的規則，採取科技中立的方針。我們已就非親身開戶、網絡保安和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等多個範疇提供指引，以利便業界以安全和合規的方式使用新科技。

我們在2022年8月發出通函和報告，重點載述本會在早前對提供網上服務的50家持牌機構進行的檢視時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而是次檢視尤其聚焦於它們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遵從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亦提醒持牌機構注意它們在網上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隨著零售投資者使用網上平台的情況日漸普及，我們促請持牌機構參照本會的通函及報告所載的應達到的標準，檢視其系統、監控措施及程序，並確保其網上平台的設計是適當的，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營運。

主要觀察所得：

- 新帳戶主要採用非親身開戶的方式在網上開立。
- 最常提供的產品是交易所買賣產品，例如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期貨和期權合約。
- 愈來愈多網上經紀行亦推出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為管理現金而設的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機械理財顧問服務。
- 香港、內地和美國是參與調查的機構的客戶透過網上平台涉足的主要股票市場。主要的期貨及期權市場則位於美國及香港。
- 部分公司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網上平台，以進行股票技術性分析，並同時方便投資者在自主環境中進行市場研究。除此之外，這些公司亦利用熱門的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推廣及傳訊的途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的平台，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亦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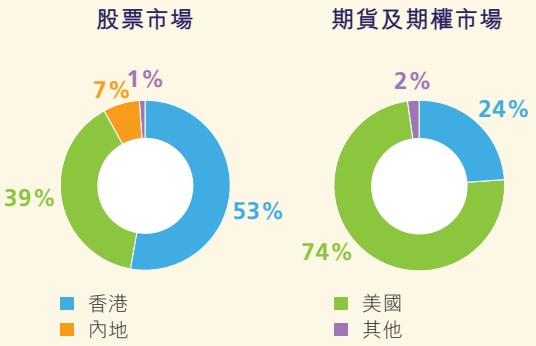

在持牌機構終止業務時保障客戶資產

本會要求持牌機構制定有效的應變計劃，以確保其業務得以延續。如持牌機構因商業原因或無法解決的重大營運干擾事故而終止或打算終止業務，它便應立即執行其退場計劃，確保有序地結束業務及交還所有客戶資產，使客戶利益得到保障。

這過程可能冗長且涉及大額開支，尤其當持牌機構持有客戶資產及須申請將未取回的客戶資產向法院繳存時。

繼本會在2022年3月就業務延續計劃的詳細指引發出通函後，我們注意到業界對須遵循有關監管規定的意識有所提高。我們在監管過程中與持牌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它們以高效和及時的方式應對突發情況。

品所佔的比重依然最高，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使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的公司數目增加21%至70家。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在2022年12月發出一份通函，概述本會於近期對選定經紀行在遵循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9]方面進行的主題檢視期間，注意到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為幫助經紀行了解和實施有關標準，本會已修改若干匯報規定，並提供數據驗證規則的示例及額外的常見問題。此外，該通函強烈鼓勵業界遵循有關標準，及採用適當的技術工具，以便對交易活動進行內部監察和監督。

場外衍生工具的開倉保證金

根據本會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持牌機構在取得我們的批准後，可以定量組合保證金模式（即模式計算法）來代替標準保證金列表，以計算與其對手方交換（即提供及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數額。在評估持牌機構就批准使用模式計算法提出的申請時，我們會審視申請人實施該模式的情況，及其模式管治框架和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本會目前正處理數宗申請。

有關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主題檢視

2023年3月，我們對選定持牌機構有關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和離岸入帳風險以及數據風險的作業手法所進行的主題檢視發表了一份報告。該報告概述業界情況

9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訂明持牌證券經紀行在應要求向證監會提交與交易相關的數據時的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

證監會發出有關發牌事宜的簡易指南

及良好作業手法，以利便持牌機構持續地完善它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亦分別就本會預期持牌機構在管理交易活動的運作及離岸入帳風險方面，以及在數據風險管理方面應達致的標準發出通函。

為業界提供指引

有關發牌規定的簡易參考指南

為幫助業界和公眾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刊發了簡易參考指南，當中涵蓋與市場從業員息息相關的發牌主題，例如家族辦公室的發牌規定和豁除範圍，海外行業經驗和資格的認可，及考試規定的豁免。有關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本公司、對沖基金經理、海外及內地從業員的指南可在證監會網站及WINGS Mobile流動應用程式取覽。

打擊洗錢

為幫助業界了解證券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最新情況，我們在2022年7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注意政府最近更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結果，而該報告得出的結論是證券業面對的洗錢風險維持在中等水平。我們在通函中亦重點闡述有關證券業的主要更新，包括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例如社交媒體投資騙局日增，利用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的手法愈見盛行，以及網上交易日趨普及等情況，並同時提醒持牌機構在評估自身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共同舉辦兩場閉門會議，向虛擬資產的業界代表講解《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背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我們在會上不但解釋本會對虛擬資產的監管立場和香港所採納的方向，並釐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的實施細節。我們亦為業界人士舉行兩場類似的會議，回應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常見問題和誤解。

2022年12月，我們為約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研討會，除了在會上提供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主要監管變動及證券業所面對的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程度的最新資訊外，亦分享了本會在視察期間及其他監管範疇方面的觀察所得，而外間機構的演講者[10]則探討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及就可疑交易報告提出反饋意見。

10 包括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代表。

與業界公開對話

年內，我們為業界組織[11]舉辦了三場虛擬研討會，解釋本會近期推行的舉措。所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在WINGS上的數碼化發牌和財務申報表提交功能、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商業電郵騙案風險、打擊洗錢及持牌人保險計劃。

本會的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上，就本會有關虛擬資產的最新政策發表主題演說，當中涵蓋認可以虛擬資產期貨作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制度及證券型代幣發行。

提防偽冒短訊的警示及使用證監會公眾紀錄冊的要訣

我們透過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提醒公眾注意偽冒短訊和投資騙局，及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和財產。我們亦就如何使用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來核實某人或某機構的發牌狀況提供要訣，及建議公眾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應使用公眾紀錄冊所顯示的聯絡資料，直接與持牌機構的職員聯絡。

對NFT及虛擬資產安排的警告

我們在2022年6月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簡稱NFT)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NFT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我們在2022年12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投資者注意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存款”、“儲蓄”、“收益”或“質押”安排的虛擬資產平台相關的風險。有關聲明亦提醒業界注意在向投資者提供這類虛擬資產安排時的潛在法律規定。

提防偽冒短訊的警示及使用證監會公眾紀錄冊的要訣

11 包括在2022年5月為香港證券業協會，及於同年10月分別為香港證券學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舉辦研討會。

產品

本會制訂不同政策措施，旨在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兼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同時致力加強投資者保障，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我們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這些產品是否持續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年度會議

產品認可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93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75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6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88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六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279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131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當中69家乃於年內註冊，包括兩家轉移註冊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13隻。年內，這些基金整體上錄得78.59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過去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數目

↑20%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13**	866	83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17**	1,381	1,382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5**	300	298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33
強積金計劃	**26**	26	2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21**	219	212
其他^	**25**	25	25
總計	**2,939**	2,849	2,812

^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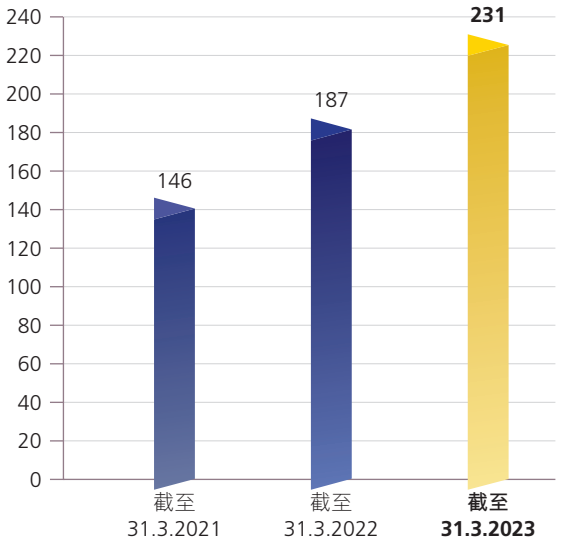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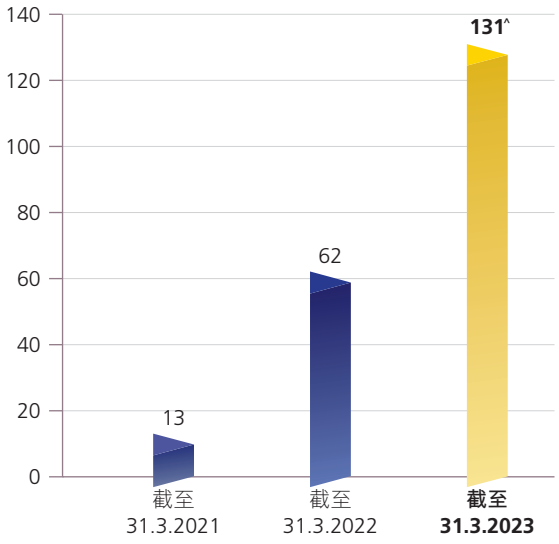

^ 截至2023年3月31日，這個數字包括110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31.3.2023止12個月			截至31.3.2022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
債券基金	9,923	12,045	(2,122)	12,169	16,563	(4,394)
股票基金	13,628	13,923	(295)	20,714	21,220	(506)
混合基金	7,313	8,831	(1,518)	12,774	9,619	3,155
貨幣市場基金	33,293	26,634	6,659	19,290	18,842	448
聯接基金[b]	3	4	(1)	3	2	1
指數基金[c]	65,412	60,285	5,127	49,752	36,054	13,698
保證基金	0	4	(4)	0	6	(6)
其他專門性基金[d]	78	65	13	0	0	0
總計	129,650	121,791	7,859[e]	114,702	102,306	12,396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聯接基金"分類下的資金流向數字，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c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d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ETF。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1.13億美元淨資金流入。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72隻，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071.2億元。年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461億元的淨資金流入，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加55%至129億元。

我們於2022年7月認可了首隻追蹤彭博MSCI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的綠色債券ETF。

我們亦與聯交所合作優化ETF市場基建措施，由2022年5月開始將交投活躍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1]。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2]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3]及ETF[4]的數目分別為61隻及52隻。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3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8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a]	230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2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5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1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設有短暫的冷靜期：當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時，系統便會設定一個價格限制，以確保交易只可在指明的價格範圍內進行。
2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支持市場發展

跨境理財通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讓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投資者能夠投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助本港資產管理公司擴闊它們的投資者基礎。

自計劃推出以來，北向和南向投資均呈穩定增長，而參與計劃的投資者數目及跨境匯款總額分別增加47,200名及約人民幣30億元。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內地及香港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

本會於2022年11月發布最新版本的常見問題，以便更清楚地向業界闡明，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匯集投資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的規定。

虛擬資產期貨ETF

我們於2022年10月發出通函，列明本會對於認可透過期貨來投資虛擬資產的ETF的規定，並隨後於年內認可了首批虛擬資產期貨ETF。這些ETF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虛擬資產期貨，當中包括全球首隻以太幣期貨ETF及亞洲首隻比特幣期貨ETF。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編製投資者教育材料，藉以向公眾解釋這類創新ETF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69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連同126隻子基金）進行註冊，包括3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十隻是ETF，總市值超過2.5億元。我們於2022年4月註冊了首隻轉移註冊地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我們管理政府所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該計劃廣受資產管理業界歡迎；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以來，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增加了超過八倍。

ESG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ESG[5]基金有188隻，管理資產總值達1,517億美元（分別按年增長55%及6%）[6]。年內，我們舉辦多個工作坊以為業界提供指引，並與投委會合作，提升投資者對ESG基金的認知。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本會於2022年7月發表《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上升8%至258,880億元。透過信託持有的資產上升5%至47,190億元。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下跌6%至105,830億元，主要是客戶投資的價值變動所致。

優化監管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本會早前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發出更完善的指引，而為實施指引而設立的18個月過渡期已於2023年4月30日結束。此後，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延期，否則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均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7]。為了能夠順利過渡，我們

5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6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7 根據這些更嚴格的規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並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且業界亦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從而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已與業界人士會晤，並發布了更多常見問題，以為他們提供額外指引。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更嚴格的規定認可了六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我們於2021年11月推行更完善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認可程序，有助顯著縮短審批時間。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這個更完善的程序下，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4.8個月縮短56%至2.1個月。我們亦與投委會合作加深公眾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了解。

在更完善的程序下，
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申請的處理時間
⬇56%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與業界保持溝通，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就引入新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作好準備。在新制度下，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將會直接受到證監會監督。2023年3月，我們就為落實這個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它們過渡至新制度。待立法程序完成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制度將由2024年10月2日起生效。

集資退休基金

現有集資退休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組合和主要經營者在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方面享有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22年11月30日結束。有關修訂旨在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適用於這些基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

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槓桿的使用情況以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本會借助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大額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

我們亦對廣告作出監督，並會處理公眾就疑似屬於集體投資計劃且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而作出的投訴。為了及早向投資者發出警報，我們亦在證監會網站上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列出涉及房地產及其他投資項目且疑似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年內，該警示列載了15項安排。

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

ETF通正式啟動

透過ETF通，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可經由各自的本地券商，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上市ETF。該計劃於2022年7月4日啟動，首度將基金產品納入滬深港通的交易範圍之內，為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奠下一個重要里程碑。

ETF通旋即廣受市場參與者青睞，帶動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2023年3月31日，香港ETF在南向交易機制下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2億元，約佔這些ETF的合計平均每日成交額的11.6%。在該計劃下，有五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98隻內地ETF（包括61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以及37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我們現正聯同中國證監會和相關交易所，探討擴闊產品範疇的可行性。

透過吸納更多資金和流動性，ETF通不僅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ETF樞紐，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連繫內地市場與國際投資者的獨有平台的角色。

主要數字

	南向交易（香港上市ETF）	北向交易（內地上市ETF）
合資格ETF數目	5	98
自計劃推出以來平均每日成交額	12億元	人民幣1億元
佔這些ETF的合計交易量的比例	11.6%	0.5%
自計劃推出以來累計成交額	2,064億元	人民幣210億元

主要優點

市場

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優化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監督香港交易所

基礎設施

我們密切監察及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系統運作及基礎設施方面的相關舉措。年內，香港交易所將其現貨市場的結算系統遷移至新的後備數據中心，以加強系統的穩健性。香港交易所亦擴大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

現場視察

我們持續監督香港交易所在非上市範疇的營運狀況，就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系統運作進行現場視察，並在年內完成視察後提出多項改善措施。

現貨市場的新交易費架構和風險模型

2022年10月，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有關優化現貨市場交易費架構的建議。由2023年1月起，以往每筆交易應付的0.50元交易系統使用費已被取消，而交易費亦由先前買賣雙方各付交易代價的0.005%，調整為0.00565%。

本港的證券交易所名列全球第七[1]

市值[2]：47,009億美元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在“全面解密投資者識別碼”短片中向公眾作出解說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6月實施了新的風險模型，有助增強現貨市場結算所抵禦風險的能力。新的風險模型以不同壓力情境為基礎，更精準地釐定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結算參與者的初始保證金和儲備基金要求，而且更加符合國際標準。

期貨市場的風險管理

因應金融體系評估計劃（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3]報告的建議，且為了更加緊貼國際標準，我們要求香港交易所修改其對期貨市場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將風險承擔範圍由“最大加第五大結算參與者”改為“最大加第二大結算參與者及其聯號”（即保證2），藉此提供更多財政資源來支援結算所及加強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有關措施已於2023年4月實施。

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假期交易

在本會批准了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規則修訂後，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假期交易已於2022年5月實施。市場在假期交易日[4]的運作保持暢順。

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的新報價規則

適用於買賣交易所買賣產品（exchanged-traded product，簡稱ETP）[5]的新雙重限制報價規則於2023年3月生效，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系統的ETP買賣盤，將須按原

1 按市值計；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
3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旨在就各國金融體系的穩健程度作出分析。
4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有10個假期交易日。
5 ETP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有的24個價位限制或與參考價相隔3.5%的新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來進行核實。新規則有助加強ETP莊家盤的交易前價格的控制，並讓ETP莊家在報價時享有足夠的靈活性。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2022年11月，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該款合約已於同月開始買賣。這令香港交易所的恒生科技指數產品種類更加多元化，從而更佳地滿足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和對沖需要。

擴展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於2014年11月推出，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並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滬深港通機制涵蓋2,526隻內地股票及561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6%。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23,100億元，而滬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則為人民幣19,105億元。

滬深港通機制下的交易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較大比重。港股通於2023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近15%，而在2022年及2021年則約為13%。滬深股通於2023年1月至3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6%，而在2022年及2021年則分別為5%及6%。

2022年8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布，原則上同意對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交易日曆進行優化。有關優化措施於2023年4月24日生效，令滬深港通交易可在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均開市的日子進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自推出以來的淨資金流入金額[6]

港股通：
人民幣**23,100億**元

滬深股通：
人民幣**19,105億**元

為了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市場的互聯互通，及為市場提供額外流動性，我們與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2月公布，原則上同意擴大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例如將符合相關準則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的機制內。合資格股票的範圍於2023年3月13日擴大，自此，滬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佔內地及香港市場股票交易金額的比例均超過80%。

債券通

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於2022年7月踏入五周年。年內，北向債券通保持穩定增長，總成交額升至人民幣8萬億元，較之前一年增加約19%。截至2022年底，獲准進行買賣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有784家。

北向跨境認購服務於2022年7月推出，便利國際投資者跨境認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新發行債券。

互換通

2022年7月，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宣布開展互換通。該計劃於2023年5月15日推出，初期先開通“北向通”。透過兩地金融基礎設施之間的連接，“北向通”令境外投資者可與內地投資者進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管理因投資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6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改善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投資者識別碼

2023年3月20日，我們在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7]。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將於2023年9月實施。新制度令本會得以及時將相關投資者識別出來，有助加強市場監察成效。為了協助中介機構就新制度作好準備，我們密切留意市場的準備情況，並為中介機構安排端對端測試和市場演練，從而評估它們的系統連接性能，以及它們是否已準備就緒。

我們於2022年8月展開一項跨媒體宣傳活動[8]，藉以提升公眾和業界對新制度的認識。

無紙證券市場

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擬定相關技術細節和具體規格。2023年3月，我們就為支援該運作模式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發表諮詢文件。（請參閱第54頁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2年底香港股票的行業分布（按市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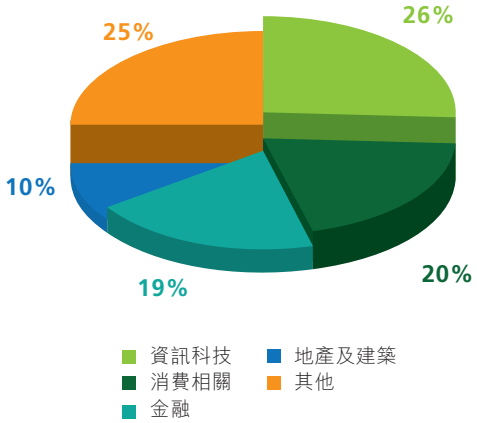

持倉限額

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近期發展，為使市場保持穩定，我們於2022年4月就關於修改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列明法定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應如何應用於單位信託及傘子基金下各子基金。

在考慮市場意見後，我們於2022年11月作出總結並決定落實某些建議，包括就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以及為結算所參與者引入超逾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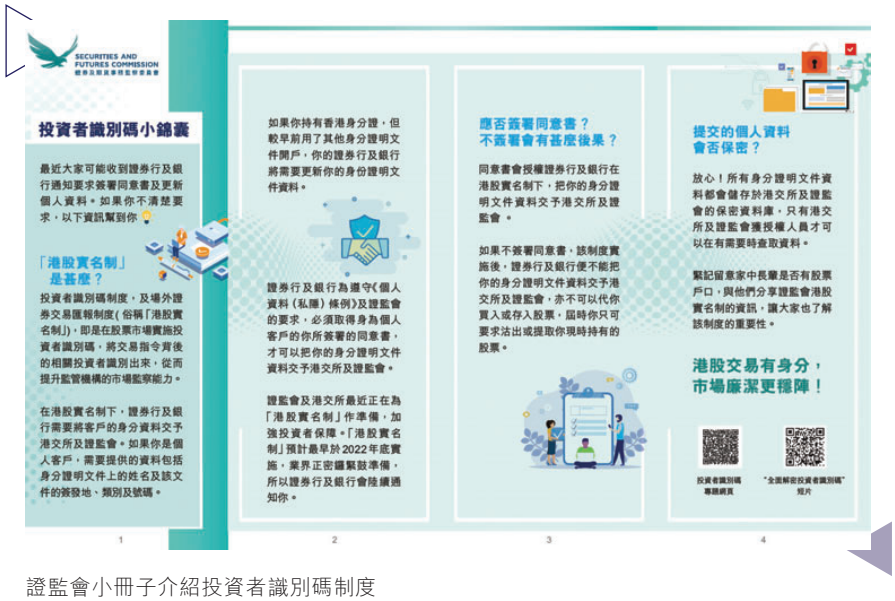

證監會小冊子介紹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7 在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中介機構須向其直接客戶編配一個唯一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並在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資料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必須配對客戶身分識別資料（客戶識別信息），而相關中介機構需向聯交所提供有關配對檔案。

8 請參閱第70至75頁的〈溝通及教育〉。

惠及各方的無紙證券市場

香港證券市場是全球最高效的市場之一，交收效率超逾99.9%。然而，相關法律仍舊以紙張文件規定和人手處理程序為根基。我們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旨在盡可能移除這些規定和程序，並代以電子替代方案，讓投資者能夠透過更方便、更高效且更環保的程序，以自身名義持有及轉讓股份以及某些其他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新措施如何惠及投資者和整體市場？

投資者

投資者現時面對兩難抉擇。他們可以自身名義持有及轉讓股份，但只限紙張形式的股份。此舉提供較佳保障，但卻欠缺效率[a]。或者，他們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但須以中央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進行。這個做法較有效率[b]。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投資者將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兼且*以自身名義持有及轉讓股份，屆時便不再如上述情況般左右為難，既能得到較佳的保障，亦能因效率提高而受惠。

中介人

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保留現時中央結算系統的代理人架構，故會沿用目前的交收做法，而現行中央結算系統的許多程序都會大致維持不變。因此，中介人需採取的系統升級措施將會有限，意味著它們在成本方面受到的影響同樣甚微。此外，中介人不再需要將實物證明書及轉讓文書送交股份過戶處，故亦能受惠於節省成本。

發行人

隨著愈來愈多投資者選擇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發行人將會因股東透明度增加以及它們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關係得以改善而受惠。長遠來說，廢除紙張文件和相關程序，從成本的角度來看亦對發行人有利。

整體市場和社會

整體來看，市場轉向無紙化將可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基礎設施，為促進本港與其他市場的融合造就有利條件。減省用紙和廢除人手處理程序，亦將有助推廣更環保的做法，從而降低碳排放量。

無紙證券市場擬訂於2025年中前後實施。本會將聯同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與業界人士及市場參與者溝通，以協助它們就新制度作好準備。

a 此舉讓他們享有較佳的股東權利和保障，但當中的程序須由他們以人手處理，並牽涉到紙張文件，可能較為繁複且欠缺效率。

b 這意味著投資者只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並需倚賴中介人方能享用股東權利和保障。然而，由於他們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故可免卻須由人手處理的程序，亦無須用到紙張文件。

持倉量許可制度。與此同時，我們亦就關於持倉限額和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的額外修訂，以及對部分合約（包括股票期貨和期權）的持倉限額作出的修改，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進一步諮詢已於2022年12月結束，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作出的承諾，香港正在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2023年3月，我們與金管局就建議修改《結算規則》[9]下須受結算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展開聯合諮詢。有關修改，尤其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的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

我們於2022年12月優化了場外衍生工具的匯報範本，確保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切合時宜。2023年3月，我們在《結算規則》下新增了計算期間，以延續於2022年結束的計算期間。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九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七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2/23	2021/22	2020/21
承前結餘	**37**	30	15
接獲的申索	**9**	17	39
已處理的申索	**7**	10	24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5**	10	21
– 自行撤回	**2**	0	3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9**	37	30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3（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2（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1（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a]	**85.8**	**0.1%**	85.7	-0.5%	86.1
投資者賠償基金[b]	**2,517**	**2.5%**	2,454.9	0.4%	2,444.1
總計	**2,602.8**	**2.4%**	2,540.6	0.4%	2,530.2

a 請參閱第162至175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49至161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9《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10]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586,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兩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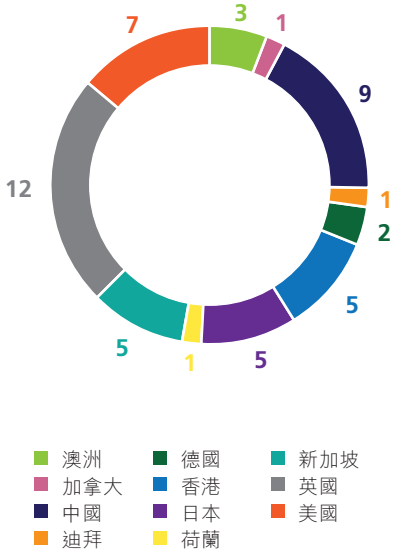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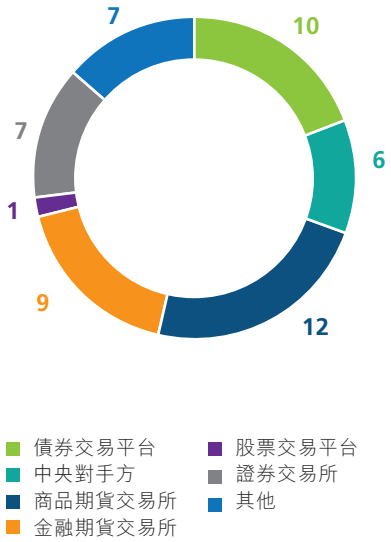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第III部	**51**	53	51
第V部	**28**	25	24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淡倉市值佔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23%**	1.34%	1.16%

10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我們透過果斷而迅速的執法行動，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捍衛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和聲譽。我們有策略地集中處理一些影響重大的個案，有助本會對準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具阻嚇力的訊息。

善用監管工具

我們全面運用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機構採取譴責、罰款[1]、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向法庭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135項調查，對25名人士提出115項刑事控罪，當中五人已被定罪，而針對其餘人士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我們從法院取得針對六家公司及三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80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8名人士及13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我們亦發出113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在監管層面上引起本會關注的事宜，以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機構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5,85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56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2]。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四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東區裁判法院繼早前裁定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3]下有關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欺詐或詐騙行為的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半月。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繼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早前於2021年3月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兩名懷疑主腦及12名有關連人士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涉及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疑似“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有人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採取了兩次聯合行動。廉署在行動中拘捕了合共13人，當中包括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懷疑主腦及其他骨幹成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

我們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在主要購物區舉辦了為期兩日的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社交媒體上“唱高散貨”騙局的常見手法的認知。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4]作出一項針對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的命令，飭令他購入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原因是他被裁定曾策劃一項計劃以捏改該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偽造相關的銀行結單和結餘詢證函。文亦被取消資格，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12年。

與香港警務處的聯合行動

年內，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香港警務處以涉嫌欺詐罪拘捕八人，當中包括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和高層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任何人如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的作為、做法或業務，即屬犯罪。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為具欺詐成分的投資計劃受害者尋求補償

本會的其中一項首要重點工作是保護投資者，避免他們誤墮騙局。年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取得原訟法庭的命令，為兩項具欺詐成分的大型投資計劃的受害者尋求賠償，令投資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DFRF全球性層壓式及龐氏騙局

2014年至2015年期間，Daniel Fernandes Rojo Filho透過由他創辦並以DFRF Enterprises命名的兩家公司來操作一項層壓式及龐氏騙局[a]，從全球各地逾1,400名投資者籌集了超過1,500萬美元。

在這個龐氏騙局中，騙徒訛稱主要經營黃金開採業務的DFRF即將在美國上市，並慫恿多名香港投資者認購"會員單位"，以獲取每月高達15%的回報。大約在2015年5月，騙徒訛稱DFRF已在美國上市，並讓投資者選擇按某個價格將他們的"會員單位"轉換為優先股。這是一場騙局，而DFRF亦從未在美國上市。

本會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取得臨時強制令，將騙徒銀行帳戶內的資產凍結。2022年5月，原訟法庭委任管理人接管餘下的騙局所得款項（合共280萬元），以及按比例將該等款項歸還予投資者。

馬勝基金

馬勝金融集團（馬勝集團）及馬勝金融自2013年以來，招攬超過260名投資者投資了逾1.7億元於馬勝基金。投資者最初能夠就其投資收取每月回報，

逾**1,600**名受害者

凍結超過**2,600萬**元資金作賠償之用

但自2015年7月起便再沒有收到有關款項，而馬勝集團或馬勝金融則告知他們，其投資已被轉換為一家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看來是了無價值的。

2015年11月，本會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馬勝集團透過香港某家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持有的約2,350萬元款項。2022年6月，原訟法庭委任管理人接管和管理被凍結的款項，以及按比例將該等款項歸還予受影響的投資者。

投資者務必保持警覺

證監會運用各項監管工具，致力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並為誤墮這些騙局的受害投資者尋求補償。然而，投資者若遇到某些以令人難以置信的豐厚回報作為招徠的投資機遇，便應保持警覺並審慎行事。

a 層壓式及龐氏騙局是一種投資詐騙手法，騙徒宣稱在經營一項會於稍後日期向受害者支付承諾回報的業務或投資，並慫恿受害者招攬其他人參與有關業務或投資。

對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行動

年內，本會對13家公司及18名人士[5]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17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6]因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900萬元。日發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充分地持續監察客戶的資金調動，以及沒有對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的程序實施雙重認證。本會亦暫時吊銷鄧啟成的牌照，為期八個月，原因是鄧沒有履行他作為日發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80萬元。金瑞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在開戶前對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及沒有就看似異乎尋常或可疑且與客戶申報的資產淨值不符的客戶存款作出充分查詢及監察。我們亦禁止金瑞前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沈純重投業界六個月，並暫時吊銷金瑞負責人員蔣曉晴的牌照，為期五個月，原因是兩人均沒有履行他們作為金瑞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8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範及減低與第三者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都城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7]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00,000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就與客戶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的客戶存款作出適當查詢，以及沒有按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設立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模式。

其他紀律行動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日期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處理客戶資產及提供客戶帳戶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21.12.2022
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	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取得有關客戶的常設授權下轉移客戶證券	譴責及罰款770萬元	20.7.2022
何柏熙	挪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9.5.2022

5 包括香港某家持牌銀行的六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九名持牌代表及三名有關人士。
6 前稱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7 現稱和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日期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1.8.2022
吳文廣	沒有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中國糖果的上市申請期間，履行他作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8.2022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日期
Philip John Shaw	沒有履行他作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事前，證監會已於2022年1月對該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6.3.2023
黃冠成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及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2023
陳煒俊	欺詐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7.2.2023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在監察委託帳戶的交易活動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8.11.2022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遵守歐洲聯盟的賣空申報規定，及沒有立即將嚴重違反監管規定一事通知證監會	譴責及罰款175萬元	12.10.2022
金石同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28.7.2022
林其鋒	串謀詐騙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18.7.2022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兩隻基金的投資經理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20萬元	27.6.2022
潘在勇	未取得客戶授權而在他們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及沒有在開戶期間採取合理步驟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12.4.2022

^ 前稱富春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睿亦嘉科技有限公司。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80頁的〈工作數據〉表6。

其他重大個案

原訟法庭：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頒發命令，飭令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宏僑)、宏僑唯一董事兼股東岑琪及由岑琪兒子擁有的達憬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挪用客戶資產一事向宏僑的客戶作出賠償；及
- 駁回由譚思亮、江珍及李嘉露針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另一宗由陳文燦及蘇嘉琪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兩宗申請均尋求反對本會為凍結他們在某些持牌機構開立的多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而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該等限制通知書乃由本會在仍在進行的多項疑似"唱高散貨"計劃調查中發出，旨在保存有關帳戶內的資產，讓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得以受到保障。

東區裁判法院：

- 繼裁定黃敬凱妨礙證監會執行搜查令罪成後，判處他監禁兩個星期；
- 裁定陳小娣及其胞姊陳昉妤非法賣空七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成。兩人被判處罰款114,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及
- 裁定劉智浩非法賣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成。劉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確認本會因珈迪璐亞洲有限公司在擔任五隻私人基金的主要投資顧問時犯有缺失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0萬元的決定。此外，該公司負責人員李兆麟因在管理該等基金時犯有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九個月，較本會建議的期限長兩個月；

- 確認本會的紀律處分決定，就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Christopher James Aarons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事，暫時吊銷他的牌照，為期兩年。本會是在南韓針對Aarons提起的行政法律程序完成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Aarons因曾依據重要非公開資料就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進行交易，早前被當地監管機構裁定違反韓國法例；及
- 確認本會因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600,000元的決定。

限制通知書

年內，本會向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置或處理一個持有涉嫌內幕交易收益的客戶帳戶中的若干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就修改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2022年6月，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正在審閱有關回應諮詢的意見書，並將進一步考慮該等建議。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新冠疫情持續的環境下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和協查渠道，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大力協助，並對重大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持[8]。

執法行動數據

	2022/23	2021/22	2020/21
根據第179條[a]展開的查訊	31	57	42
根據第181條[b]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91 (5,851)	203 (7,308)	246 (8,748)
根據第182條[c]發出的指示	130	214	189
已展開的調查	135	220	204
已完成的調查	164	131	19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25	4	1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d]	115	28	2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e]	26	37	2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f]	29	43	3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80	168	17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13	162	23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5	37	2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11名人士提出合共98項刑事控罪。警方因應證監會的調查，向14名人士提出合共17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另請參閱第181頁的〈工作數據〉表7以了解更多詳情。

8 請參閱第64至69頁的〈監管合作〉。

監管合作

本會透過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中擔任領導職務，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就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與本港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致力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領導國際標準釐定機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1]理事會的代表。年內，梁女士積極參與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藉以識別和應對新興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其中加密資產、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和可持續金融尤其受到關注。

梁女士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負責監督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訂立的標準[2]而進行的評估及評核。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本會前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2022年11月完成其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第三屆兼最後一屆任期。在此期間，他亦以此身分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3]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的監管政策工作。

歐達禮先生在2022年3月至10月期間，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4]所召開的多個會議，探討金融穩定性、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等議題。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於2023年2月在孟加拉舉行會議

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均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重要舉措，並在投資管理和執法及資訊交換事務委員會上擔任領導職務。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其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她同時領導該委員會轄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於2022年就建議的ETF良好作業方式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5月發表了報告。年內，該委員會亦就指數提供者、槓桿措施和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操守風險，展開了相關工作。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該工作小組現正修改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以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

1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2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3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4 歐達禮先生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Group on NBFI）的會議。

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副主席。該委員會致力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落實國際執法合作。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旨在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本會在該工作分隊中，就如何識別集中風險及在場外市場建立的持倉而可能引起的隱憂，分享了我們的經驗。年內，該工作分隊制訂了通用的風險監察範本，以便成員司法管轄區在劃一的框架下進行風險評估。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推動區內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及監管同業緊密合作，制訂全球政策措施和促進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之間的合作及技能培訓。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我們積極參與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以及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的事務(包括檢視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規管目標及原則》的實施情況)。在區域層面上，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以及就跨境監管和市場碎片化作出應對。年內，證監會成為《亞太區委員會多邊監督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機構。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of the PFMI: Level 3 assessment on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yber Resilience

November 2022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OICU-IOSCO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金融市場基建設施的網絡防衛能力發出的評估報告(2022年11月)

證監會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轄下的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Standing Group)的工作。2022年7月，該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在穩定幣安排中的應用提供了指引。我們亦參與了該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29個司法管轄區內37個金融市場基建設施採納網絡防衛能力指引的情況所進行的聯合評估工作，而歸納有關評估結果的報告已於2022年11月發出。

2022年9月，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舉辦的網上工作坊中，與文萊、柬埔寨及越南的證券監管機構分享了我們在規管香港收購和合併市場方面的經驗。

可持續金融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工作分隊的成員。該工作小組負責探討上市發行人的可持續匯報及碳市場，領導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和數碼化匯報工作，以及在資產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提倡良好作業手法。

2023年3月，本會參與了年度歐盟 — 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席間概述了我們在氣候相關企業披露，資產管理公司及ESG基金作出的披露和使用ESG評級及數據方面採取的舉措。

加密資產及去中心化金融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參與探討有關加密及數碼資產和去中心化金融的監管政策應對措施。有關工作的詳情載於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2年7月刊發的《2022-2023年度加密資產路線圖》。

本會亦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和數據分析小組的成員。

金融穩定性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同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及就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市場壓力所涉及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由蔡鳳儀女士領導的核心專家小組為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在開放式基金的相關國際層面工作提供支援，並正就流動性管理工具的使用制訂更完善的指引。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評審，同時亦評核和監察各項改革工作。本會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FSB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的成員。年內，該諮詢小組探討氣候變化引起的金融風險、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的隱憂。本會也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FSB 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連繫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的獨特角色，本會積極地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機構定期進行磋商和合作，以深化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和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2023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在北京會面。兩地監管機構同意進一步深化合作，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本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會面，並就一系列議題交流意見，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人民幣國際化及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本會亦藉著北京之行與其他內地相關機構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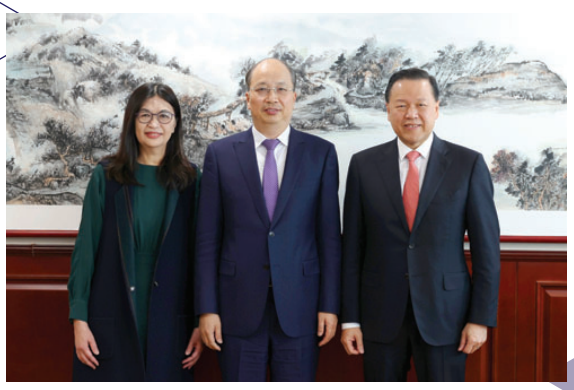

（左至右）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左至右）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和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宣昌能先生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2年6月及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上，雙方就多項跨境監管議題及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在跨境執法和中介機構監管方面的合作，以及兩地監管機構如何攜手合作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行討論並達成了共識。

年內，兩地監管機構先後發出聯合公告，分別宣布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和將ETF納入該機制內，調整滬深港通的交易日曆，以及雙方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

雖然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但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過去的一年中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和協查方式，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大力協助，並對重大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持。

本年度內，兩會執法部門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先後舉辦了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繼續密切兩會的跨境執法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境失當行為，保護投資者權益，維護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雙方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要共識：在制度建設層面，將繼續優化執法合作機制，在保持現有合作機制的前提下進一步拓展執法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既保證兩會之間各項跨境執法合作順暢高效運行，又便利兩會及時有效地應對執法合作中面臨的各種新挑戰和新難題；在工作層面上，加強研究並有針對性地解決執法合作實踐中出現的具體問題，以不斷提高兩會執法合作效率；在執法人員培訓交流方面，兩會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培訓交流項目，增進了兩會執法部門及相關人員對彼此的了解。

本會亦就一系列合作措施與其他內地有關部門緊密聯繫。2022年7月，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聯合公告，宣布開展香港與內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合作(即互換通)。互換通已於2023年5月15日正式推出。

為加強兩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2023年3月，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管局就與債券和衍生工具市場相關的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此舉利便了互換通的推出。

我們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支援，協助推動多項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措施(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加強與全球監管機構的對話

年內，我們回應了118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包括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日本金融廳)舉行會議，探討新的監管發展趨勢。

2022年12月，本會與英倫銀行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就監管及監察跨境營運的受規管實體互相提供協助。

同年6月，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超過50名來自11個司法管轄區[5]的參與者聚首一堂，討論有關監管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經驗，包括在疫情期間管理收購活動、股東行動主義和從收購違規事件汲取的教訓。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左)與本會法規執行部通過視頻方式舉行內地與香港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

5 包括澳洲、孟加拉、柬埔寨、香港、老撾、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和泰國。

接獲

196項

與執法及牌照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同月，本會與法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及歐盟單一處置委員會(European Union Single Resolution Board)召開有關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危機管理小組[6]會議，商討該公司的處置計劃。

2022年12月，本會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4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多項議題交流意見，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ESG方面的披露和鑑證規定、全球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發展、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的採納，以及證券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年內，本會與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以及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在內的業界團體和組織定期交流意見，討論監管議題。

監管協助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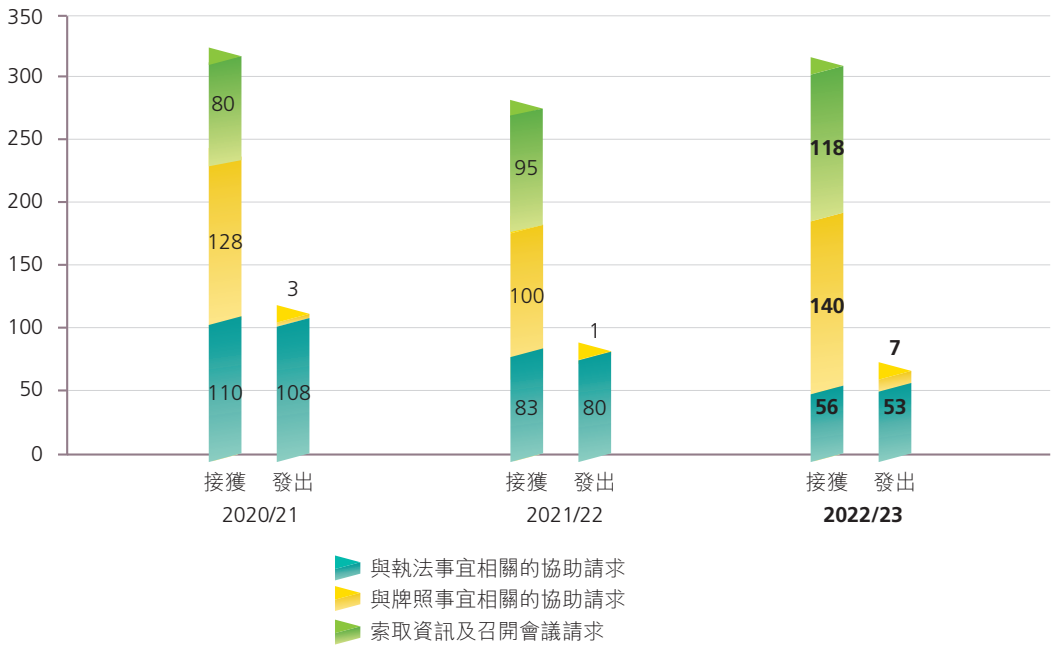

6 危機管理小組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機構後，於2018年成立。

溝通及教育

本會透過多種溝通途徑及教育活動，積極與業界及公眾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與業界聯繫

活動

本會與業界人士保持開放和具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並且為業界團體的通訊刊物撰稿，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2022年10月，我們舉辦了以《國際金融中心 — 新時代》為主題的2022證監會合規論壇。一眾資深業界人士探討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方向，香港這個亞洲證券樞紐的機遇和挑戰，其作為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網上平台的營運挑戰與風險問題，虛擬資產的發展和監管環境，以及洗錢風險等議題。是次論壇有超過2,500名業界人士出席。

我們協辦於10月31日至11月4日期間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1]發表了主題演說，就證監會有關虛擬資產的政策提供最新資訊，當中包括證券型代幣發行，及認可以虛擬資產期貨作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制度。

年內，我們亦為業界組織及其他市場人士舉辦多場研討會和簡報會，涵蓋的熱門議題包括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打擊洗錢，以及本會經提升的數碼化發牌與財務申報表提交功能等[2]。

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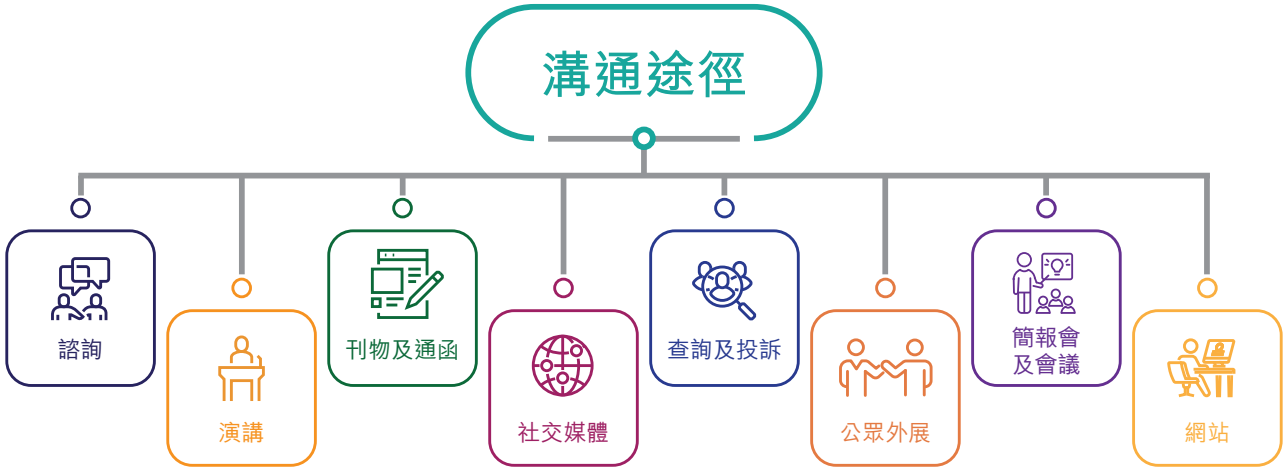

1 梁鳳儀女士於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證監會的副行政總裁。她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2 請參閱第37至44頁的〈中介人〉。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博鰲亞洲論壇年會

演講活動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在超過10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涉及本會監管職權範圍的多項議題(包括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及氣候變化融資)發表演講。本會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5場研討會及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多個大型活動及研討會上，探討了最新的監管資訊和市場發展。他亦在多個業界會議上就可持續金融發表主題演説。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多個大型活動上向區內和國際人士發表演説。她亦在不同的業界通訊刊物中就虛擬資產的監管和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分享了她的觀點。

本會高層人員於2022月11月出席了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我們亦定期與業界組織會面，就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就規則改動進行諮詢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亦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進行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將建議詳載於諮詢文件，並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本會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八份諮詢文件和四份諮詢總結。

年內的演講活動

超過100場

刊物及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及其他值得注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九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67份通函就多個議題提供指引，包括就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準備工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我們提供特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當中包括為解答家族辦公室及私募股本公司相關查詢而於年內特意設立的郵箱。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我們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的溝通。我們在年內接獲151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政府及立法會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3]緊密合作，特別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就多份諒解備忘錄舉行了約50次會議。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從而在可能影響本港市場的全球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作出貢獻。

透過教育及外展活動連繫公眾

我們推出多項教育及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直接影響他們自身的政策措施的意識。本會舉辦具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助呼籲廣大投資者提防騙局及金融風險。

為提醒公眾慎防網上“唱高散貨”騙局，本會於2022年12月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社區外展活動。我們向公眾派發單張和紀念品，藉以提供有關這些騙局的資料。此外，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為公眾推出了網上金融防騙遊戲及新一輪長者教育計劃，以加強本會打擊金融騙案的工作。

一般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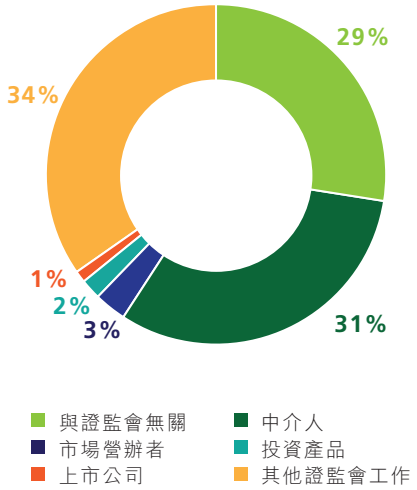

我們推出了一項投資者教育活動，透過多個途徑提升公眾對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意識。此外，本會透過通函、常見問題及網上研討會，就實施新制度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請參閱第74頁的相關資料）。

年內，我們與投委會緊密合作，讓公眾得以緊貼有關虛擬資產、可持續金融、ETF通的最新監管發展及其他與投資者特別相關的議題（如使用網上投資平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本會行政人員亦在多個網上研討會、訪問及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小組討論上，為這些投資者教育活動貢獻自身的專業知識。

為紀念成立十周年，投委會於2022年11月推出一項多媒體活體，協助香港公眾人士培養良好的投資及理財習慣。在投委會十周年教育講座暨“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頒獎典禮上，雷添良先生分享了個人的投資及理財經驗。出席活動的人士包括得獎者、持份者代表及青少年。

3 請參閱第64至69頁的〈監管合作〉。

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辦的社區外展活動

社交媒體是本會用作與公眾溝通的另一個平台。2022年8月，本會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資訊，如市場互聯互通和可持續金融，以及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和其他監管消息。本會亦設有Facebook專頁及Linkedln專頁。

年內，本會發布了177篇社交媒體帖子，為公眾及業界帶來各項最新的監管消息。

我們積極的溝通方針

本會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透過與傳媒聯繫以及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

我們在年內收到2,947項一般查詢及2,998宗投訴。本會的高層人員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證監會的角色的了解。

本會發布了114則新聞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本會亦發布了七份政策聲明和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所發表的《2021-22年報》和多份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2年度最佳年報銅獎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卓越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2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的企業管治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公眾可在本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

投委會十周年教育講座暨“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頒獎典禮的主禮嘉賓

證監會行政人員出席投委會網上研討會

宣傳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籌備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本會推出了一項宣傳計劃，運用多項活動提升公眾意識，包括透過本地電台以公共服務公告形式作出宣傳。我們為零售投資者製作了演繹生活化實例和擷取重點的短片，這些短片可在本會網站內載有與該制度相關的所有通訊的同一專頁上閱覽。

在2022年12月的一項公眾外展活動上，本會向零售投資者派發單張和紀念品，提醒他們有關制度即將實施。銀行及經紀行亦獲派發海報和單張，以便用來通知客戶。我們亦發出新聞稿闡述有關制度，並於本會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這些資源。

向公眾派發單張和紀念品

投資者教育短片

闡述新制度的海報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22/23	2021/22	2020/21
新聞稿	**114**	111	132
政策聲明及公布	**7**	3	8
諮詢文件	**8**	3	8
諮詢總結	**4**	8	6
業界相關刊物	**9**	13	12
守則及指引[a]	**4**	5	6
致業界的通函	**67**	85	6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b]	**62,191**	35,415	33,834
一般查詢	**2,947**	4,207	6,96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2/23	2021/22	2020/21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712**	725	802
註冊機構的操守	**36**	27	20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669**	1,761	2,856
市場失當行為[a]	**344**	512	922
產品披露	**12**	17	85
無牌活動	**339**	96	108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34**	50	142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258**	374	600
騙案及詐騙[b]	**341**	270	554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c]	**253**	209	295
總計	**2,998**	4,041	6,384

a 主要包括涉嫌操縱市場和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以廉潔穩健、開誠布公及接受公眾問責的核心價值為本，力求秉持嚴格的營運標準，以及踐行本會的公眾使命。我們貫徹穩健的機構管治方針，確保能夠有效地將本會的監管政策付諸實行，並竭力履行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在本會內部設定碳中和目標，率先響應本地和國際的減碳行動。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本會致力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從而確保我們以有效率、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執行本會的工作，並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1]所載的標準。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在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34頁。

截至2023年3月31日，董事局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建設性的策略意見，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14至23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 財政預算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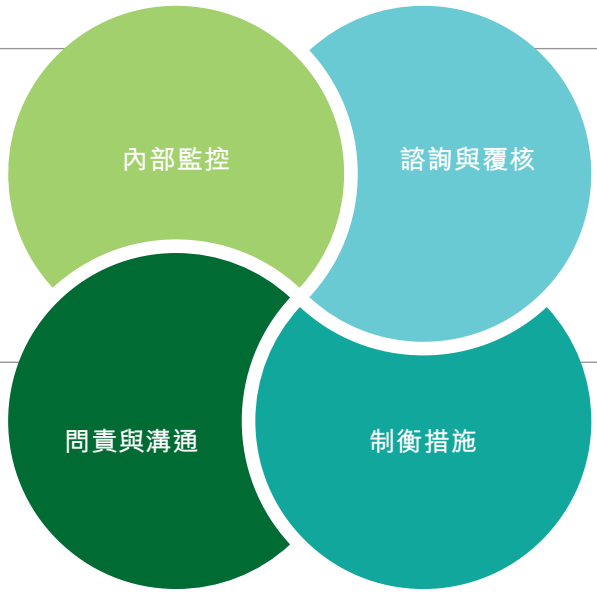

外界人士及機構

- 公眾
- 業界
- 政府及立法機關
- 監管同業

獨立組織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申訴專員
- 法院

1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彼此獨立。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本會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採取的作業方式包括：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讓他們能有足夠時間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不時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不但確保有效地執行策略性管治，而且監察適用於整個機構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從而協助董事局和行政總裁督導工作流程，以實現良好管治，提高效率及應對各種變化。秘書處亦是本會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秘書長乃秘書處的主管，除了擔任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外，同時領導對外事務辦公室，監察證監會在整體持份者關係範疇上的管理工作。他亦是證監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負責確保本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則和標準。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不斷謀求方法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每隔一年便會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一份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一些主要職責範疇上的工作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外出會議上向董事局呈報，讓其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梁鳳儀女士接替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出任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林振宇博士及杜淦堃先生，SC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2年8月1日起生效。黃奕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蔡鳳儀女士及梁仲賢先生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由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28日起生效。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及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鄭維新先生及魏建新先生(Mr Thomas Atkinson)分別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局亦會在每年舉行一次的外出會議期間，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6%。

新任非執行董事

本會歡迎周福安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董事局。周先生是資深專業會計師，並一直積極參與公職。他過往服務財務匯報局^、廉政公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經驗，將有助他履行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這個新職務。

周先生一直以來都認為，證監會是一個具備最高管治標準及透明度的機構，在加入本會董事局後，他更親身在會內證實了這觀點。證監會作為監督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及上市政策的法定機構，必須秉持最高的管治標準及透明度，讓全球及本地投資者對香港市場抱持十足信心。周先生又指，這將會繼而成功地吸引更多金融服務機構來港建立及經營業務和更多公司在本地市場上市。

展望未來，周先生期望董事局各成員攜手協助證監會履行其關鍵職能，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同時實踐其核心使命，以公平、具透明度的方式監管本港證券和期貨市場，以及加強對中介機構和上市公司的管治。

周福安先生

證監會等公營機構在內部管治上所面對的主要挑戰是，我們必須讓外界看見本會一直秉持最高的管治水平及工作透明度。

周福安

^ 現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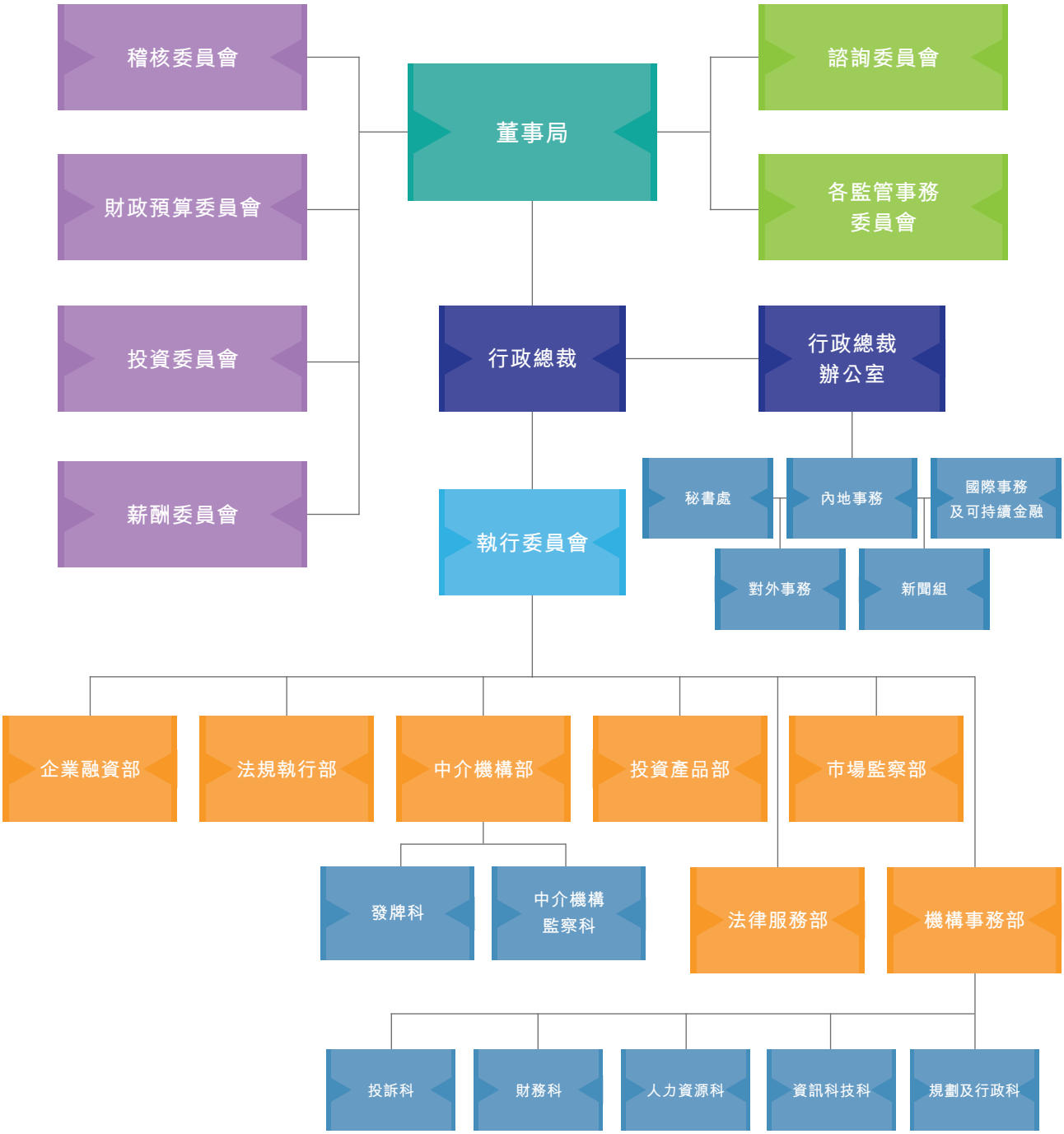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雷添良	12/12	2/2	–	2/2	2/3	–
執行董事						
歐達禮（Ashley Alder）[1]	8/8	–	1/1	1/2	–	10/11
梁鳳儀[2]	12/12	–	1/1	2/2	–	15/15
魏建新（Thomas Atkinson）[3]	0/0	–	–	–	–	0/1
蔡鳳儀	11/12	–	–	–	–	15/15
戴霖（Michael Duignan）[4]	4/5	–	–	–	–	4/6
梁仲賢	12/12	–	–	–	–	15/15
魏弘福（Christopher Wilson）[5]	5/5	–	–	–	–	5/6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	12/12	2/2	1/1	2/2	2/3	–
鄭維新[6]	8/8	–	0/1	–	1/1	–
周福安[7]	4/4	–	–	–	2/2	–
杜淦堃	10/12	1/2	–	–	3/3	–
江智蛟	12/12	–	–	–	3/3	–
林振宇博士	11/12	2/2	1/1	2/2	3/3	–
羅家駿	12/12	–	1/1	2/2	3/3	–
黃奕鑑	10/12	–	–	–	3/3	–
葉禮德	12/12	–	–	–	3/3	–
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2/2	–	14/15
楊以正（Andrew Young）[8]	–	–	–	–	–	7/7
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						
鄧兆芳[9]	–	–	–	–	–	0/0
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						
蔡鍾輝[10]	–	–	–	–	–	2/4

1 任期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2 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3 任期於2022年5月2日屆滿。
4 由2022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5 由2022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6 任期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7 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8 任期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
9 任期於2022年10月31日屆滿。
10 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有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界定清晰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下，各委員會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2
薪酬委員會	九名非執行董事	■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 ■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3

^ 沒有投票權。

新任執行董事

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及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在2022年11月加入本會董事局。他們分享了在新職位上的感想。

企業融資的國際視野

戴霖先生在獲委任為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前，已在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和法規執行部工作八年。他在英國、愛爾蘭和馬耳他等海外金融監管機構擁有豐富的經驗。

戴霖先生在擔任新職務後接觸到許多新穎的情景，當中存在一些引人入勝和需要解決的問題。針對那些企圖干犯企業罪行的人士而制訂有效的阻嚇措施是企業融資部優先處理的工作，同時改變公眾對證監會就市場發展和創新理念的固有印象。他補充指，這些工作對確保香港在日益複雜的市場中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穩健和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戴霖先生強調，證監會樂於與各界人士接觸，且願意積極應對變革和創新。他來港工作前曾與其他歐盟成員國進行立法討論，當時發現易地而處及從對方的角度了解相關事項，是達致彼此滿意的結果之不二法門。根據戴霖先生的經驗，監管機構往往樂於回應經過深思熟慮後提出的合理論點。

致力維持市場的公平性

魏弘福先生在過去25年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私人執業律師和內部顧問，現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他表示自小就有比一般人強烈的公平感，而他在職業生涯中，發現金融市場存有一些嚴重的失當行為。魏弘福先生期望，憑藉擔任證券監管者這個新角色，他能在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安全和公平性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戴霖先生(左)與魏弘福先生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以相稱、迅速和公開的方式為業界提供服務及確保高水平的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戴霖(Michael Duignan)

如要打擊金融市場上日益複雜的跨境市場失當行為，最切實可行的方法是與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協調和合作。

魏弘福(Christopher Wilson)

魏弘福先生表示，香港作為連繫內地與海外地區之間的市場及投資者的角色日益重要，但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面對損害本港投資者和市場利益的境外失當行為。但是，他樂見在執法合作方面，證監會與其他監管同業之間的關係是如此緊密，尤其是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關係。

展望未來，魏弘福先生將繼續執行證監會近期的執法重點工作，以應對企業欺詐和整體市場失當行為，但他追求的是更為立竿見影的效果。除了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恰當的重點工作上之外，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緊密合作，迅速完成調查及立即採取後續執法行動，亦至關重要。

舉行了12個董事局會議

平均出席率達96%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這些委員會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全部由董事局委任。截至2023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83至192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員工除了遵行法律責任外，還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我們在2022年7月修訂了員工交易政策，以加強本會在緩解利益衝突方面的能力。每名員工都必須參加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最新的規定。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在本會的日常營運中履行他們的職務。

財政預算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遵從嚴守紀律的方針，以便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來年及往後的工作進行規劃。在本會嚴控支出的政策下，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審核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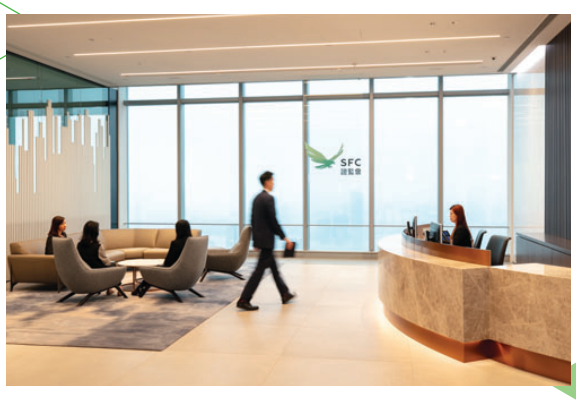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及安全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我們已將挑選及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規定它們必須遵循投資指引及定期審視是否符合有關指引。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2]。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表現，並就資產分配和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專業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切實可行和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2《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以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

長遠而言，在2020年搬遷辦公室所節省的成本將加強本會的可持續性，及有助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方案。我們自2021年起將每年所節省約1.25億元的租金，轉入預留用作購置辦公室的儲備，並計劃在餘下租期內每年將同一款項撥入購置物業的儲備內。

我們為整個機構編配資源，以配合本會的重點工作，務求進行有力的監督和執法工作。隨著市場愈趨多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趨緊密，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本會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

對外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社會各界聯繫及溝通[3]。

我們在修改任何規則前，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並在制訂可能作出的政策和規則改動時，與業界保持溝通。

我們發表的聲明和公布能讓市場知悉本會的政策，而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結果則闡述較專門的議題。公眾可透過我們的年報和季度報告得知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

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和其他消息。本會的Facebook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而LinkedIn專頁則提供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年內，本會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資訊。本會致力履行服務承諾，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回應公眾的查詢。

我們主動與業界及公眾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和政策，並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幫助業界遵守本會的規則和政策，及在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我們亦不時舉辦宣傳活動，向公眾介紹本會的工作，例如提醒公眾注意“唱高散貨”計劃和社交媒體騙局，及教育他們認識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審視並更新本會網站(www.sfc.hk)的內容，以適時提供易於取覽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訊。

在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22年11月，機構事務部投訴科有兩名員工獲頒202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 公職人員獎[4]。

3 請參閱第70至75頁的〈溝通及教育〉。
4 請參閱第110至115頁的〈機構發展〉。

風險管理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會採用前瞻性方式來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及評估這些風險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我們設有一個全面的系統，以監察廣泛種類的資產和偵測可能出現的隱憂。我們制訂了一套特定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任何持倉累積或集中的跡象。年內，本會在市況大幅波動時加強監察，要求主要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資料及更頻繁地作出匯報，以便我們能夠更及時地評估股票和衍生產品市場上的風險。我們亦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分享有關市況及系統性關注事項的情報，確保市場運作暢順。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加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更周全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本會可能運用人工智能來協助我們進行背景研究，及識別上市文件內所述的公司與個人之間的關係。我們亦已完善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出更多種類的風險和價格異動。

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付本會在運作上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並可包括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流程。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下列措施可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藉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其他轉變。

- 對使用權限的管控，這有助保護本會的資料和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而對辦公室的進出監控則可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妥善分配和嚴密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及辦公室的進出權限。

本會要求員工完成定期的網上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網絡安全的認知。年內，我們加強了數碼化、流程自動化和風險偵測能力，並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提高了本會的運作效率[5]。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本會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安排，確保能繼續如常地提供公共服務，並將任何干擾或延誤減至最低。我們擴大了遙距工作的負載能力，讓全體員工可以安全可靠及具效率的方式在家工作。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的司法覆核，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 覆核51宗個案，並在2022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	■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	■ 接獲就一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 就三宗個案（分別結轉自2020-21年度及在2021-22年度接獲）作出裁決 ■ 批准撤回在2021-22及2022-23年度接獲的三宗個案 ■ 批准三宗就延長上訴期限作出的申請，但全部均沒有在經延長的期限或之前提出上訴
申訴專員	■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 就兩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 處理八宗司法覆核個案

5 請參閱第110至115頁的〈機構發展〉。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達標個案		
		2022/23	2021/22	2020/21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100%**	98%	97%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1]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該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2]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99%[3]**	99%	9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9%[3]**	99%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3]**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99%[3]**	99%	99%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2周	**99.9%[4]**	99.8%	99.7%

1 五個營業日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由2021年11月1日起）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及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2 年內，我們處理了13,617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1,902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715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3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4 兩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有99.89%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5]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6]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7]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7]
股東文件[8]的所有草擬本	5個營業日

5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6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7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8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1]的建議，於下表概述證監會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並闡述我們如何在制訂監管措施和管理機構活動時，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管治 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角色	我們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構管治，訂有明確的管理架構。本會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接獲員工就制訂監管政策，統籌本地和國際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交流及執行內部脱碳工作而作出的報告，並向他們提供相關指引。
策略 本會所識別的風險和機遇，及其對本會監管措施和營運活動的影響	氣候變化產生多重風險，對實體經濟以及整個金融生態系統均帶來影響，當中包括實質、轉型及漂綠(greenwashing)風險。監管機構在管控上述風險及促進資金分配至低碳轉型項目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我們訂立完善的可持續金融政策框架，並依循氣候為先的方針，透過制訂與《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一致的監管政策，增加市場透明度及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我們聚焦的範疇包括企業披露、加強現有措施及碳市場。 氣候和可持續發展在本質上無分國界，亦與各行各業相關。我們參與本地在建立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方面的工作，包括技能培訓及人才發展。我們亦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尤其在制訂企業可持續披露標準方面，而這些國際工作將影響香港監管政策的發展。
風險管理 本會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流程	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包括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局和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我們監察本會的碳排放足跡和採取多項營運脱碳措施，同時參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的交流活動，並落實打擊漂綠行為及提升業界技能和公眾意識的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
指標和目標 本會的碳排放、評估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並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本會的碳足跡，以達致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本報告包含本會在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排放量及脱碳策略。

1 TCFD於2015年成立，協助識別出投資者、放債機構及保險核保人就妥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作出定價所需的資料。最終版本的TCFD建議於2017年6月發布，圍繞四個核心主題：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在上述四個核心範疇下，共有11項建議作出的披露。

本節闡述我們如何在制訂監管措施和管理機構活動時，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另亦載述本會排放足跡和減碳措施的詳情。本節的內容是根據TCFD的建議來擬備。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推動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

我們積極地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考量納入內部政策，並著手管控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所面對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同時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

管治：構建完善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法定金融監管機構，本會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設有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2]。

年內，本會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審視並贊同有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另外亦就多項監管議題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證監會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國際標準釐定工作、國際和本地標準趨向一致，以及在香港發展碳市場。

證監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原則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為了確保外判基金經理遵守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我們定期與他們進行溝通，並委聘了獨立顧問監督及評估他們在ESG方面的承諾和作業手法。

本會的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3]負責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協調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該小組就推動可持續金融的策略，向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並就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相關措施，與香港特區政府、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團體保持密切溝通。

本會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由不同職能的人員組成，負責依照本會對可持續金融的整體策略，協調各項政策措施和機構活動，並定期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

證監會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

2 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並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而執行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政策和營運方案。請參閱第77至90頁的〈機構管治〉。

3 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直接向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匯報。

策略：維持市場的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本會的重點工作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以及落實能夠加強金融市場透明度和確保投資者受到充分保障的措施。

氣候為先的方針

氣候變化產生多重風險，對實體經濟和整個金融體系均帶來影響。這些風險與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和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並可能會對證監會及受其規管的公司的營運造成影響。

若要應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便須動用大量財政資源。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長久以來一直擔當著國際投資者與內地市場之間的資金流的橋樑。香港不僅具備健全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亦擁有具深度和流動性的資本市場，並匯集多元化的投資產品。憑藉這些獨有的優勢，包括證監會在內的本地監管機構已著手建立一個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以支持資金分配至低碳轉型項目。

隨著可持續金融領域急速擴張，漂綠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漂綠行為會削弱大眾對市場有序而高效地推動綠色轉型的信心，並可能令這方面的工作變得事倍功半，同時亦會對投資者保障構成風險。本會的首要重任仍是在杜絕漂綠行為方面做好把關角色，而我們已密切監察市場的最新發展，及採取措施打擊漂綠行為。

完善的監管框架

在完善的可持續金融政策框架下，我們著力建立一個本地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並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領導角色，積極地參與國際標準釐定工作。

本會繼達成載於2018年發表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4]的目標後，於2022年8月公布策略路線圖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載述本會的進一步行動。我們的工作將聚焦於企業可持續披露，優化可持續金融措施[5]，以及建立一套適用於碳市場的監管框架（請參閱第97頁的相關資料）。2022年10月，我們在本會網站上推出“可持續金融”專頁，當中載有這些措施的資訊。

主要的可持續發展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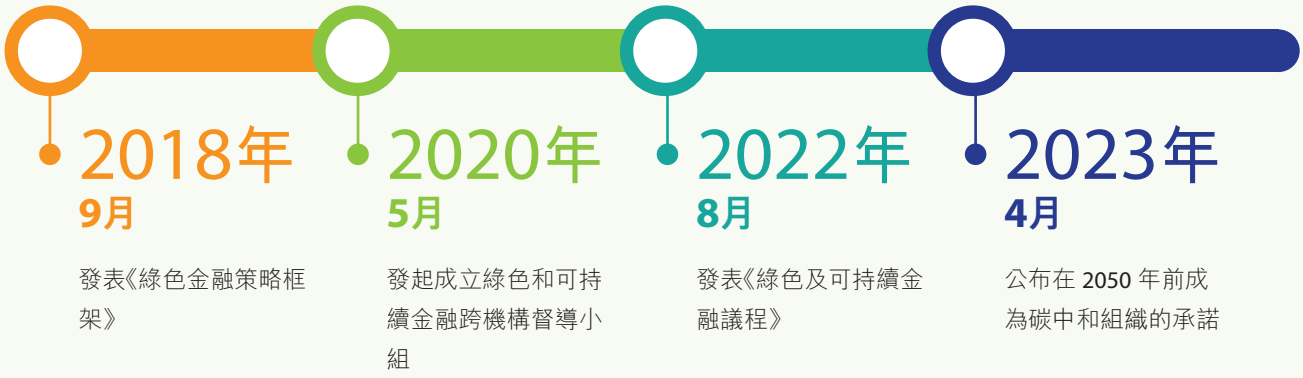

4 《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列出的目標包括：(i) 遵照TCFD的建議，加強企業的氣候相關披露；(ii) 為資產管理公司的披露制訂政策和指引及打擊漂綠行為；(iii) 推動綠色相關投資產品的發展；(iv) 提高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關注及加強有關方面的技能培訓；及 (v) 參與國際間的可持續倡議，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已經達成大多數目標，並在某些範疇取得更進一步的成果。

5 包括有關ESG基金、資產管理公司、綠色分類目錄、教育與培訓、科技及創新的措施。

本會設有穩健的監管框架，當中涵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ESG基金。我們亦為業界提供資訊和導引，並展開投資者教育工作，以加深他們就氣候和可持續發展因素如何對投資構成影響方面的了解。

上市公司

為了提升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質素，本會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6]擬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作為參考，制訂與氣候相關的匯報草擬規定，同時評估公司就遵從新興國際準則的要求的能力及準備情況[7]。

鑑於許多參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企業都在內地擁有大規模的業務和價值鏈，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資產管理公司

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新規定於2022年11月20日全面生效，當中要求基金經理有系統地評估它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所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披露。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新規定的實施情況。投資者愈來愈需要一致且可比較的氣候相關信息，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新規定旨在滿足投資者在這方面的需要，以及協助他們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投資的影響。

由於投資者對ESG產品的需求日增，資產管理公司和基金使用ESG評級及數據產品的情況亦顯著增加。我們現正進行一項實況調查，並舉辦多場專題小組會議，以分析ESG評級及數據產品提供者的業務模式，及它們的產品在基金管理業的應用[8]。

ESG基金

本會的網站就所有證監會認可ESG基金設有一個中央數據庫。為了增加透明度，該數據庫列出這些基金的主要特點，包括它們的重點投資主題及策略。截至2023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超過180隻。

本會密切監察ESG基金在遵照更嚴格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相關規定[9]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規定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ESG基金的特點，以判斷這些基金是否符合他們的投資需要。

我們亦緊貼這個範疇的國際發展，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第三方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及有關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的進展。日後，我們將會制訂更多政策，以確保本會的措施與國際市場和監管發展看齊。

加強投資者教育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我們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大眾傳訊和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6 ISSB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信託人於2021年11月成立。ISSB以公眾利益為本，現正制訂準則，以之形成一套優質而全面並以投資者和金融市場的需要為依歸的全球性可持續披露基準。

7 目前，《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披露某些ESG資料(包括它們的管治架構、匯報原則和匯報範圍)，並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披露其他ESG資料，例如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

8 請參閱第7至13頁的〈策略及方針〉。

9 請參閱本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只備有英文版)。

在香港電台《鏗鏘集》的其中一集作出講解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出席香港電台《鏗鏘集》的其中一集節目，為觀眾講解本地以至國際社會在提倡全球性標準及打擊漂綠方面的措施。

年內，投委會推出多個有關可持續金融的活動：

- 投委會總經理李婉秋女士在2022年6月的一篇《香港經濟日報》訪問中，談及香港的ESG投資機遇。
- 投委會於2022年4月在網誌及社交媒體上發文，向公眾講解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包括首次發行的綠色零售債券。
- 投委會於2022年4月發出傳媒通知，透過該會的"零售投資者研究2021"調查結果，提升大眾對可持續金融及投資產品的關注，並介紹更多有關的教育資源。

可持續金融是"世界投資者週2022"的其中一個主題，有見及此，投委會在網誌及社交媒體上發布多篇有關綠色債券及碳中和的文章和帖文，以支持該活動。

投委會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投資者對綠色和可持續投資的認知及了解

引領國際監管工作

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問題在本質上屬全球性。就切實地了解和有效地應對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減低監管碎片化和套利的潛在風險，一致的國際監管方針至關重要。國際標準及政策建議對我們制訂本地的政策議程有重大影響。我們盼令本地政策與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看齊，讓區內各地能夠借鑑香港在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方面的經驗。

我們同時關注氣候危機的迫切性及新興經濟體所面對的挑戰。在國際層面上，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要確保一眾司法管轄區能夠採納全球通用的監管方針和規定。我們尤其在制訂國際可持續匯報準則方面發揮正面影響，有賴於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領導角色 —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及其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請參閱第96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亦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另外兩個工作分隊的工作，當中關乎提倡資產管理及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的良好作業手法，以及碳市場。

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為了增加亞太區的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該工作組於年內對其成員進行調查，了解他們各自的最新監管發展，以制訂工作組的2023-24年度工作計劃。

此外，我們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並且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轄下氣候披露諮詢小組的觀察員。本會亦是TCFD建議的支持機構以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

支持全球可持續準則發展

投資者需要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運作和策略的影響，掌握一致且可比較的企業資訊，才能在有根據的情況下進行資產定價。這些資訊亦可帶動可持續發展相關產品和活動的投資增長，和幫助投資者作出更有根據的決定。

證監會早期便已支持ISSB制訂一套全球可持續披露基準的相關工作，期望藉著提升披露質素，滿足投資者對相關資訊的需求。我們透過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擔當的角色，積極參與制訂這些ISSB準則（預計於2023年中作最後定稿）。

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負責領導該組織評估ISSB擬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而國際證監會組織有可能對之加以認可，繼而有機會就其逾130個司法管轄區成員採納有關準則，展示一條可行的路徑。年內，該工作分隊恆常與ISSB進行交流，就後者的建議準則提供詳細意見，亦就可持續資訊的數碼化匯報作出考量，並且展開工作以支持制定可持續資訊的鑑證框架。

建立本地生態系統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不單無分國界，亦在本質上影響到各行各業。為加強本地的統籌工作，我們發起成立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10]，並擔任該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旨在協調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

年內，督導小組在實施其於2020年發布的《有關"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的策略計劃》方面取得進展，並推出：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信息庫，以便各界人士獲取有關本地及國際培訓和專業資格的資料；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實習機會信息庫，為希望覓取相關工作經驗的大學生提供一個資訊平台；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資源信息庫，以協助金融業界獲取用於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和研究的數據資源；及
- "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就此，本會聯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發信鼓勵受規管機構參與這項計劃。

督導小組亦與政府協力管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並於2022年12月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為了更加方便取用數據並促進技能培訓，我們領導督導小組建立一個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且分析方法透明的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工具，冀為企業提供多一個可供選擇的資訊來源。

10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督導小組亦設立了一個新網站，宣揚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優勢，並闡述該小組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範疇，當中包括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交流、能力建設及合作。

香港的碳市場機遇

碳交易對引導資金支持低碳經濟轉型，發揮著關鍵作用。香港可善用其與內地之間的緊密聯繫，促進國際資金流向內地碳市場，從而支持全球碳市場的整體發展。

2022年3月，督導小組的碳市場專責團隊（由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共同領導）發布了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該報告闡述在大灣區和其他內地當局的合作下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的下一步行動，亦為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10月推出Core Climate平台奠定基礎。Core Climate是一個全新的國際碳市場，供自願碳信用產品及工具交易之用。

按照該報告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聯同有關當局推動碳市場機遇，作為其與內地（包括大灣區）合作的其中一環。我們將在顧及與產品誠信和碳信用產品的正當使用相關的國際準則制訂發展下，專注為有關的商業模式構建合適的監管框架。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碳市場專責團隊成員，我們參與制訂該組織的合規和自願碳市場諮詢文件，而有關文件已於2022年11月在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發布。

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

培育可持續金融專才

為了讓年青一代了解可持續金融領域的監管和市場發展，我們於2023年1月為逾百名大學生舉辦名為"香港的環球可持續金融方針"的培訓研討會。培訓研討會為參加者介紹本港以至全球在資產管理、企業披露、投資產品、壓力測試及分類目錄方面的監管措施，並邀請到環境保護署前副署長區偉光教授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信託人副主席高育賢女士發表主題演說。

2022年12月，我們推出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以支持香港的整體ESG技能培訓和專業技能發展。在這項計劃下，大學生可在三至八個星期的實習期內，參與有關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政策的工作。

"香港的環球可持續金融方針"培訓研討會

風險管理：監察可持續發展風險

我們積極識別、評估並管理證監會及受其規管機構所面對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當中包括宏觀金融風險以及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構營運風險。該小組定期向董事局和執行委員會匯報。

監管措施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在本地和國際間的工作和交流，有助本會識別及評估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成員。該委員會專注識別及評估證券市場上的監管事宜，並在釐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重點工作方面，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應對新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3–24年度的重點工作範疇。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11]會晤及召開電話會議，就牽涉氣候及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和風險進行交流。

為了支持金融業界考量及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我們已制訂多項監管規定和指引，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提倡採納全球通用的準則。

機構活動所面對的風險

為了評估氣候對本會營運的影響，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碳排放足跡，以及定期監察本會的排放量(詳情見下一節)。

我們在本會的業務修復計劃中管控營運和辦公處所牽涉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會定期作出更新，以減低業務延續風險。該計劃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電腦服務，並兼顧到多項不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我們亦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已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專責管理重大危機，確保本會在發生嚴重事故時仍可保持營運能力。

11 當中包括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主管當局、本地和國際業界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

指標和目標：評估本會對氣候的影響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引致的全部風險。為了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我們於2023年4月公布了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及策略。我們亦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並會定期披露減碳工作的進展。

我們的碳排放足跡

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排放足跡，當中涵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所訂的三個排放範疇，即直接排放(範圍1)、間接排放(範圍2)及價值鏈與投資(範圍3)。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的主要排放源頭是電力(範圍2)、購買的商品和服務(範圍3)及投資(範圍3)。

基於上述評估的結果和顧問的建議，就投資而言，我們以2021-22財政年度作為碳中和承諾的基準年，並以2018-19財政年度作為其他範疇的碳中和承諾的基準年。基準年的訂立考慮到相關數據的可用性，以及在該等年度中顯著影響本會總排放量的因素，包括本會人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長期在家工作的情況。

下表顯示我們的基準及於2022-23財政年度的範圍1、2及3的排放量。

證監會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量[a]

(tCO_2e[b])	2022/23	基準
範圍1		
燃料	**14.6**	14.1
範圍2		
電力	**2,118.6**	3,270
範圍3		
航空差旅	**149.6**	639.1
投資	**59,904.8**[c]	95,024.3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8,319.6**	9,139.1
其他[d]	**88.9**	157.5
總數	**70,596.1**	108,244.1

a 上表所列的排放量數字由證監會的顧問根據可用的數據而計算得出，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作出估算。

b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 投資所牽涉的排放量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某些到期債券被重新定位至更具環保效益的行業，以及現時持有的投資項目和被投資公司的企業活動所涉及的碳足跡減少。顧問在適當的情況下應用了估算值。

d 包括電力輸送和調配、酒店住宿、汽車租賃及廢棄物。

電力和廢棄物管理是我們在營運方面的主要排放源頭。本會辦事處的業主太古地產設下1.5°C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為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作部署。我們是最先參與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機構之一。在行動為本的方針下，該計劃為租戶提供工具和支援，協助它們改善在節約能源和用水以及減廢方面的表現。本會的辦公處所於2022年接受能源審核，旨在從中找出潛在的節能機會，而我們的整體表現獲評銀獎。我們將會繼續與太古地產在這項計劃下合作，力求進一步降低本會的能源消耗。

為了實現本會的碳中和目標，我們將需減低本會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我們正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與本會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傳達我們的減碳目標，了解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且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排放指標資訊，以及考慮更具環保效益的投資選擇。

我們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檢討本會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並會參考外部顧問的評估和建議，制訂一個更全面的投資策略。在進行檢討時，我們將顧及內部投資指引和就氣候相關風險而設的程序，以及業界最佳作業手法和新興監管規定。

為了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有必要在機構內部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在挑選本會現時在鰂魚涌的辦公處所時，我們考慮了一系列綠色因素，例如符合能源效益並採用低碳設計的建築質素；我們辦事處的建築項目獲得“綠建環評”的鉑金級認證，即現有最高評級。我們亦考慮了辦事處管理團隊的環保措施，當中涵蓋能源效益和節約用水，以至室內空氣質素及廢棄物管理等範疇。

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員工對脱碳和減少碳足跡的意識[12]，並已加強內部員工培訓，以配合本會在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方面的工作。

12 請參閱第101至107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以關懷社群、支持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作為重點。

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

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者，我們致力成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並把社會責任的原則融入本會的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計劃和統籌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

該委員會負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即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闡述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和活動，並會每季發出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最新資訊。員工可透過這份通訊，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親身體驗，以及提出意見。

本會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證監會義工隊

專注範疇
社區

2022/23
宣揚善心

2023/24
將愛心化為行動

環保小組

專注範疇
環境

2022/23
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2023/24
減廢物，多回收

康健小組

專注範疇
員工

2022/23
健康成就一切非凡

2023/24
平衡工作與生活

締造更環保的市場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節約能源。此外，我們亦提倡具備環保效益的營運常規。

支持更具效率的金融業

本會推出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1] 2.0及其配備的流動應用程式WINGS Mobile，為用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讓他們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牌照申請和其他文件，及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我們溝通。截至2023年3月底，約98%的持牌機構已啟動其WINGS帳戶，超過208,000份申請及監管文件已透過該平台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而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約為6,700萬元。我們不再接受以紙本形式作出的牌照申請。自WINGS 2.0推出以來，用紙量已節省超過620,000張。

自WINGS 2.0推出以來用紙量節省了

超過620,000張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我們亦提供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今年，99名證監會員工參與了總共409小時的義務工作，當中的活動涵蓋關懷長者、青少年發展、社會共融、動物保護及環境保護。

本會員工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年內，我們透過本會的聖誕慈善義賣及四項公益金活動(綠色低碳日、公益金便服日、公益愛牙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籌得合共80,156元。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又能減少堆填區的廢物。年內，我們透過明愛電腦工場向有需要人士捐贈127部桌上電腦，並為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收集12箱玩具、衣物和書籍。為了推廣共享文化及促進資源循環效益，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由太古地產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月餅分享行動、“書出愛心 • 十元義賣”書籍義賣活動及“全麵關心你”配對捐贈計劃。

為無家者製作裝有經循環再造肥皂的抗疫衛生包

1 WINGS 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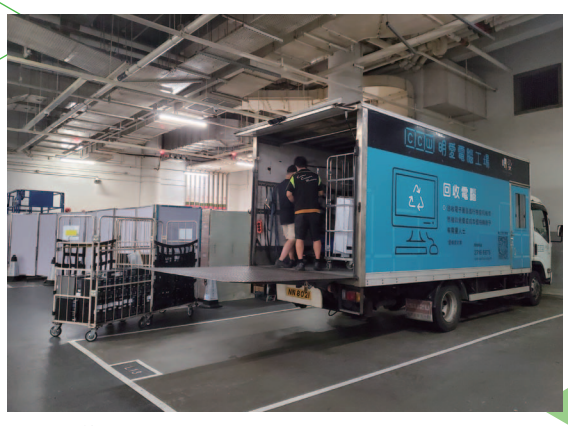

電腦捐贈

清潔海岸

我們不但與再皂福合作，為香港的無家者和前線清潔工人製備100套裝有循環再造肥皂的抗疫衛生包，還向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捐贈16,400個外科口罩。我們亦與扶康會及香港復康會合作，在本會舉辦的聖誕慈善義賣活動中，售賣由這些社企的會員製作的物品和其他各式貨品，而本會員工亦透過售賣他們親手製作的物品，成功籌得額外善款。

2022年8月，我們聯同鄰舍輔導會推出為期一年的“長者電話支援計劃”，14名職員義工致電28戶家庭的長者至少每月兩次，與他們保持聯繫並給予關懷，同時慰問他們的健康狀況，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在必要時將個案轉介給社工跟進。

環境保護

本會致力管理資源耗用及盡量減少碳排放[2]。我們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在辦公室內保護環境的指引。

本會的辦事處引入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照明系統，及採用了可讓更多自然光透入的間隔設計。我們亦在辦事處的多個地點放置回收箱，方便收集不同種類的物料。

為減少用紙量，本會將內部程序電子化，員工可利用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為鼓勵員工培養以環保方式印刷的習慣，本會向他們解釋彩色印刷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醒他們在打印前考慮環境因素。我們自去年開始僅以電子版本形式在網上發布年報。

貢獻社群

	2022/23	2021/22	2020/21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99	39	20
義務工作總時數	409	120	40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80,156	$86,922	$47,739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24,185	$2,000	不適用

^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2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22年6月	與再皂福合辦肥皂循環再造活動	改善弱勢社群的個人衛生及提倡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22名職員義工協助把被酒店丟棄的肥皂重新加工，並為香港無家者和前線清潔工人製備100套抗疫衛生包
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	鄰舍輔導會長者電話支援計劃	給予長者情緒支援	14名職員義工致電獲配對的長者每月至少兩次，並給予慰問
2022年8月	明愛電腦工場電腦捐贈計劃	把物品送贈予有需要人士及減少堆填區的電子廢物	捐贈127部桌上電腦
2022年8月	碧沙灣海灘清潔活動	提高對海洋塑膠污染的認知	15名職員義工參加海灘清潔活動
2022年11月、2023年2月	在救狗之家照顧被遺棄動物	提高同事對被遺棄動物的福祉的認知，並推廣善待動物的行為	20名職員義工到訪救狗之家的收容中心，並籌得3,050元的善款
2022年12月	聖誕慈善活動	籌集善款及與弱勢社群分享聖誕喜悅	六名職員義工為慈善義賣活動製作糕點和手工藝品
2023年1月	東華三院為幼稚園學童舉辦的講故事活動	幫助幼稚園學童打好閱讀基礎	28名同事及其家人與25名幼稚園學童共度一個充實的早晨，不但一起閱讀故事書，並且在一家社企烘培餐廳為曲奇餅裝飾
2023年3月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捐贈口罩活動	協助保障前線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捐贈16,400個外科口罩

與幼稚園學童閱讀故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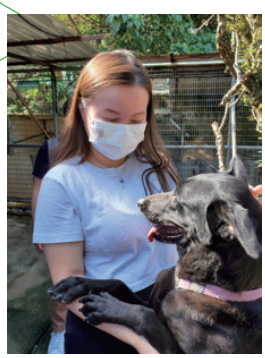

照顧被遺棄動物

天台種植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包括：

- 與員工分享廢物回收貼士和資訊；
- 回收咖啡渣；
- 提供筆芯和墨水令文具得以重用；
- 於每個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
- 將所有員工的列印設定預設為黑白模式；及
- 減少公共空間的垃圾桶數量。

本會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及推廣低碳和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我們與長春社合作，為員工舉辦大潭郊野公園生態古蹟導賞團。2022年8月，15名員工及其家人在西貢碧沙灣海灘參加海岸清潔日，透過環境保護署代表的講解，加深對保護海洋的認識。

共有128名員工參加由太古地產舉辦有關都市農圃、微型菜苗和香草的綠色工作坊。我們亦為員工舉辦苔玉工作坊，學習以日本栽種方式種植室內植物。此外，我們參與綠領行動的利是封回收行動，並鼓勵員工捐出月餅盒、舊書和衣物，藉此減少廢物及為環保盡一分力。

本會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預防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向魚翅説不”行動：我們已在機構全面推行這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上停止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23”：本會參與這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已超過20年。我們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並以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為了喚起大眾對全球暖化的意識及推廣善用冷氣，本會支持環保觸覺的“無冷氣夜”活動。這項活動旨在呼籲市民關掉冷氣12小時。

耗用量及循環再用

	2022/23	2021/22	2020/21
耗用量			
紙張(張數／每人)	**5,429**	5,421	7,321
電力(千瓦時)	**2,924,902**	3,322,576	3,055,590
循環再用			
紙張(公斤)	**25,095**	19,669	66,464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637**	715	897

身心健康

我們致力為員工及廣大社群建立正面的精神健康文化，並鼓勵企業按照良好範例來制訂相關政策。2022年4月，我們在員工醫療保險計劃中加入一項靈活的保健福利，讓員工及其家人每年最多可享用2,500元，以助維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本會的僱員支援計劃為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提供臨床心理和輔導服務。我們舉辦瑜伽班，並鼓勵員工在辦公室嘗試一系列康體活動。

本會是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創辦成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的活動。年內，我們參與了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職場精神健康調查(Mental Health in the Workplace Surveys)，以便能更有效地關注和支援業界人士的身心健康。

森林漫步

我們不僅推廣由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和Mind Hong Kong免費提供的網絡研討會及文章，以給予員工更多有關保持身心健康的資源，亦與家庭發展基金舉辦一場講座，講解如何緩解壓力和保持正向的育兒模式。為了支持世界精神衛生日和世界防止自殺日，我們透過電郵推廣相關活動，並分享了實用連結和資訊。

年內，我們舉辦了以下其他促進身心健康的活動：

- 兩個營養講座，分別介紹生酮飲食和間歇性斷食，以及分享有關增強免疫力和新冠患者康復後如何保健的貼士；
- "飲得有營 • 步出健康"活動，鼓勵員工每天多做運動和多吃蔬菜；
- 心理健康講座，推廣正向的育兒方式，分享緩解壓力及維持工作與家庭平衡的貼士；
- 家居整理和收納工作坊，有助防止囤積行為；
- 線上護膚講座，分享有關在疫情期間解決常見皮膚問題的貼士；
- 森林漫步，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與大自然接觸的機會；及
- 禪繞藝術工作坊，讓員工透過療癒的藝術創作放鬆舒壓。

凝心聚力　不負使命

為員工舉辦本會的社會責任活動，並不是單單物色理想的慈善活動及做好後勤規劃工作，專責統籌本會社會責任工作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馬雪宜及證監會義工隊聯席主席翟嘉欣指出，這些活動同時須合乎機構文化，並適合員工及其家人參與。

在疫情期間，社交隔離措施帶來了不確定因素和額外的挑戰。翟嘉欣對此表示："我們唯有隨機應變，因時制宜。"但是，同事在逆境期間仍願意回饋社會，令她們深受感動。馬雪宜補充說："在如此艱難的時期，同事對籌款和捐贈活動仍然反應踴躍，令我們尤其感到鼓舞，並推動我們更努力開展慈善工作。"

更重要的是，二人均認為，透過舉辦本會的社會責任活動，把各同事凝聚起來，從而為廣大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讓她們得到莫大的滿足感。她們表示："我們從中感受到強烈的使命感。"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馬雪宜（左）
證監會義工隊聯席主席翟嘉欣

以人為本

本會同事分享他們在證監會工作，及實踐本會的使命以維持穩健的資本市場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時，有哪些方面令他們引以為傲。

自蕭鴻燊在七年前加入證監會以來，履行證監會的法定使命，以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成為他竭誠工作的動力。他近期參與的工作是在針對證監會提起的司法覆核程序中作出抗辯，並取得了成功。他表示："我們的法律團隊能夠得到法庭駁回對證監會其中一項根本權力所提出的質疑，作為成員之一，我感到很高興。"

李佩霞在加強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之間的執法合作方面，擔當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她對此深感自豪。她很榮幸能夠為兩地監管機構牽頭建立常態化的執法合作機制，及領導其團隊協調解決重大的政策問題和執法個案。她強調，兩地監管機構必須深化合作關係，以打擊日趨複雜的市場失當行為。2019年，在她的團隊促成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就審計工作底稿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標誌著一個重大的里程碑。她的團隊更獲得三方領導的高度嘉許。

楊銘曦在三年前從金融界投身證監會，他所在的打擊洗錢團隊肩負多重職責，他本人亦需要適應以監管機構的新角度來看待事情，兩者對他來說既具挑戰性，又一直激勵著他。他表示："這是一個學無止境的過程，我需要緊貼國際標準和市場發展，以協助證監會迅速識別證券業和虛擬資產界的洗錢趨勢。"他補充指，與高級人員就不同政策進行多番具啟發性的討論，令他獲益良多。

劉穎琪很高興能夠參與證監會發牌平台全面數碼化的項目，為開發這重要的把關工具作出貢獻。她表示："這數碼化平台簡化了發牌流程，令證監會及中介人以更具效率及更環保的方式運作。加入風險評估功能亦提高我們的工作效能。"她了解到任何項目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溝通和合作。

溫志遙所領導的機構事務部在確保證監會暢順運作方面發揮關鍵的作用。自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在2012年成立以來，他擔任其董事局成員的任期長達十年。他深信該委員會的工作有助提高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亦為此感到自豪。此外，他帶領證監會位於鰂魚涌的新辦公室的室內設計工作，為同事打造一個既前衛又專業的工作場所，能成就這項目對他來說十分有意義。他說："證監會各項事務得以貫徹執行，實在有賴機構事務部全體員工辛勤工作。"

鄭嘉慧是負責引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團隊的主要成員。她說："就香港市場的監察工作而言，該制度是一項必須採取的優化措施，有助加強監控，遏止失當行為及利便執法行動。"除了多輪的持份者諮詢溝通外，她的團隊其後亦進行多媒體宣傳活動，她認為這方面的所有工作是成功落實該制度的要素。

張華在2022年從金融界加入證監會，他說："作為一名新員工，我從第一天開始就明白到，證監會致力向金融業和公眾傳達準確和清晰的信息。"對他來說，確保證監會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對外傳訊至關重要，因為這會對市場帶來廣泛的影響。他補充，本會所有溝通工作，無論是多麼慣常，都會從維持市場廉潔穩健及保障公眾利益方面作綜合考慮。

吳慧琼密切參與關於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系統的政策工作，而這項工作為她帶來了極大的滿足感。她解釋說："透過將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相關監管程序現代化及精簡化，FINI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集資中心的地位，同時不會影響監管水平。"鑑於該項目所涉及的持份者眾多，她不僅要考慮在監管方面的各項因素，也要顧及市場的效率和資料的完整性。

對洪啟明而言，參與推動行業發展的政策工作為他帶來極大的成就感。近年，全球監管機構將投資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視為當務之急，而洪啟明正是相關國際項目的其中一名證監會代表。他發現平衡工作小組成員的不同觀點，及取得相稱的政策成果，是相當具挑戰性的工作。他說："我與不同機構進行廣泛的討論，從而了解它們的關注事項和需求，使大家的核心利益能夠趨於一致，以達成共識。"

機構發展

我們培養正面和互助共勉的機構文化，重視員工的福祉，以提高工作團隊的歸屬感和工作效能。為了確保本會的監管成效，我們審慎地運用資源，並定期提升技術基建水平，以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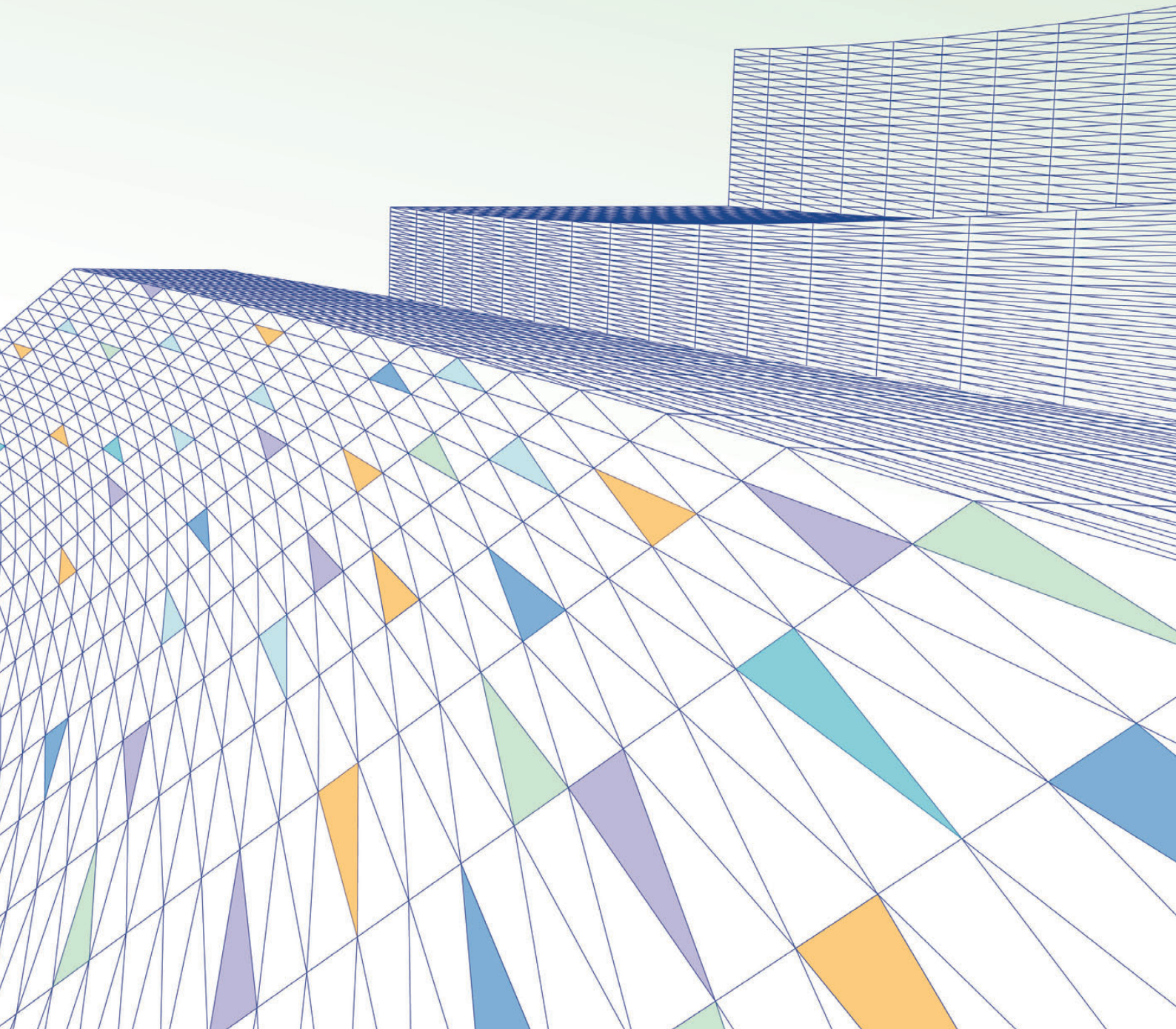

機構發展

人才

我們致力讓證監會成為首選僱主。本會連續17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本會亦連續十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推動僱員學習與發展方面的努力。

專業發展

本會行政總裁在分享會上講述重要的機構事務和監管發展情況，並回答員工提問。我們亦舉辦跨部門內部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並定期對本會的擇優人力資源政策作出微調，使我們的人員和文化更能符合本會的監管目標。

本會深明拓闊專業視野的裨益，故透過跨部門人員交流計劃為員工安排短期內部借調。本會亦為員工提供外部借調機會，例如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機構。年內，按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下的安排，兩名中國證監會人員被調派至本會工作。

我們邀請了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不同議題與本會員工分享見解，當中涉及的題材廣泛，包括金融產品、交易策略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

員工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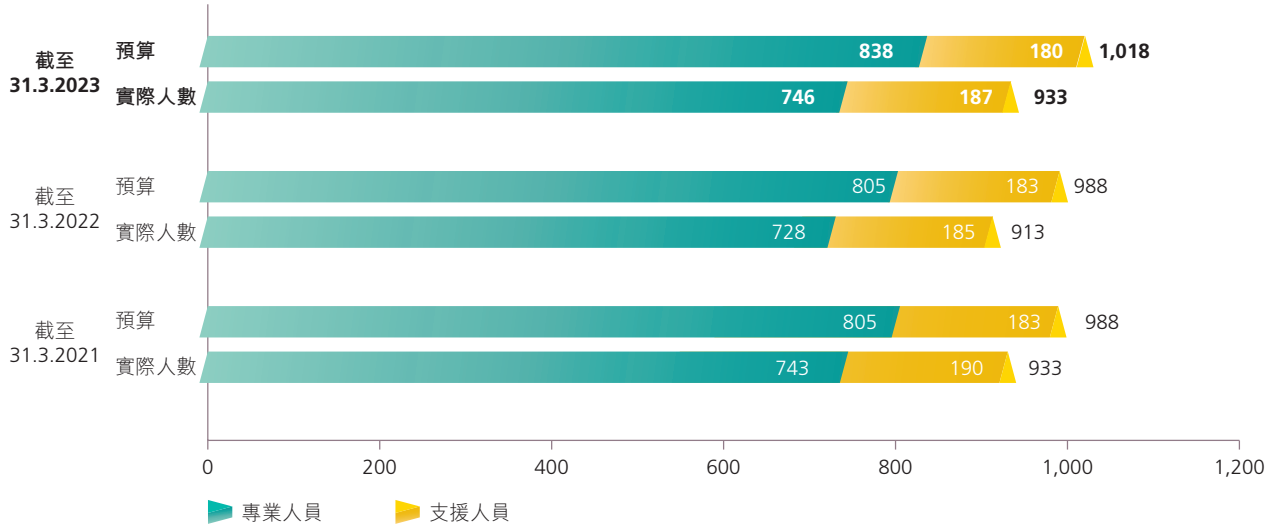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男性	**328**	310	315
女性	**605**	603	618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9.6**	9.5	9.3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60%**	59%	60%

培訓課程

	2022/23	2021/22	2020/21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98%**	99%	94%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30.7**	29	18.8

^ 包括講座、工作坊、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的平均時數為30.7小時，當中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本會各部門於年內夏冬兩季及全年合共聘用了56名實習生。其中九名實習生參加本會於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下新引入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這項計劃透過提供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及培訓來打造大學生的人才庫。

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我們致力培養積極的文化和營造正面的工作氛圍，從中體現本會的核心價值。

隨著香港分階段取消新冠疫情限制措施，本會逐步恢復辦事處的正常運作，並復辦面對面的培訓活動及工作坊。

證姿薈為慶祝國際婦女節而創作的NFT藝術作品

本會在本年度內向員工進行投入程度問卷調查，以更深入地了解員工的需要和期望，以及他們目前對工作的積極性。這有助我們改善證監會的工作環境。

本會的證姿薈協助推進女性的專業發展及建立包容的工作文化。我們是香港首家為員工成立女性小組的法定機構。年內，證姿薈舉辦了多場講座，加強了解和支援女員工，並鼓勵她們發揮領導潛能。為慶祝國際婦女節，證姿薈向本會員工派發了一項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簡稱NFT）藝術作品。

優質的工作環境

本會位於鰂魚涌的辦事處提供了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有助促進工作效率和員工福祉。在陽光充沛或房間閒置的情況下，感應器便會自動把燈關掉或將燈光調暗。辦事處多個地方亦放置了紙張、塑膠、金屬和玻璃的回收箱，方便員工使用。

為保障員工健康及改善工作成效，所有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保健室及公用空間設有多種設施，可滿足員工的不同需要。辦事處亦安裝了空氣質素管理系統，確保員工有健康的工作環境。寬敞的多用途房間可用作舉辦較大型的員工培訓和康樂活動。

法律支援

本會的法律服務部負責處理刑事個案，管理由證監會提出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並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

法律服務部亦為本會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法例草擬工作及監管事宜（例如發牌、監察高風險經紀行、就上市事宜進行前置式監管、收購活動、投資者賠償及執法調查），以及行政事務（包括僱傭、資料私隱和採購合約），提供建議和指引。

科技

本會於年內根據科技策略的三個主題：數碼化、流程自動化，以及透過信息智能化加強風險偵測能力，實施了多項新的資訊科技舉措。

我們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開發多個系統，為2023年第一季引入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供支援。我們亦推出了可擴展和安全的獲授權認證基礎設施，讓受規管的中介人可以使用它們的WINGS[1]帳戶登入香港交易所的電子通訊平台。

其他舉措包括運用人工智能來提升營運效率。以人工智能輔助的新應用程式把流程自動化，有助簡化案件證據的審閱過程。我們已實現了讓業界透過WINGS平台上的轉換功能安全地向證監會提交銀行結單，這項功能也會自動將資料擷取及標準化，然後把資料交到可識別及顯示可疑資金流向模式的新智能平台處理。此外，我們亦運用人工智能將錄音證據自動轉成文字，顯著減少人手處理工序並提升效率。

站在解決投訴的最前線

機構事務部投訴科兩名員工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表現出色，榮獲202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 公職人員獎，而經理黃凱嘉是其中一名獲獎員工。

14年前，黃女士於全球金融危機剛爆發後不久便加入證監會。她表示，處理雷曼迷你債券相關投訴的經驗有助她迅速掌握工作要訣。在黃女士的事業初期，她在銀行的職務要求她接觸客戶，有關經驗令她獲得通用的人際技能，但她認為處理投訴是另一回事。她強調正面的態度、耐性與同理心十分重要，對於可能損失大部分積蓄的投訴人，她必須保持冷靜和展現同理心，才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幫助。

如發生備受關注的市場事件，大量投訴電郵或會湧入，這對黃女士來說是一大挑戰，而她經常在前線偵測資本市場的失當行為，一旦察覺可疑的市場違規活動，便會立即上報至本會相關的營運部門。在證監會任職期間，最令黃女士難忘的是一宗與“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投訴，因為除了金錢以外，該個案還涉及人命的損失。

黃女士形容，協助投訴人及提升公眾對證監會工作的理解為她帶來很大的滿足感，這個獎項將推動她繼續努力。

機構事務部投訴科經理黃凱嘉

1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財政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遵循嚴守紀律的方針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本會每年均由獨立的專業服務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藉以評估及提升本會的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的成效。我們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盈餘儲備。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設定的原先徵費率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高其他收費，並自2009年以來十度寬免牌照年費[2]。本會於2022-23年度全面寬免牌照年費，而此項寬免由2023年4月1日起再延長一年。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19.42億元，較上年度的22.47億元下跌14%。由於本年度證券市場平均成交額減少，本會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下跌19%至17.25億元，而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亦由1.51億元降至1.06億元，跌幅為30%。我們的投資在本年度錄得1.03億元淨收益，而上年度則錄得5,200萬元淨損失，有關差異主要源自匯集基金的投資表現及定期存款產生的較高利息收入。

支出

我們的營運總支出為20.43億元，較預算的23.59億元少3.16億元。

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及總支出分別增加了7%及4%，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不但增加，還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的比率為83%。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1.01億元的虧損，而去年度則錄得3.41億元的盈餘。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9億元，其中34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2019/20-20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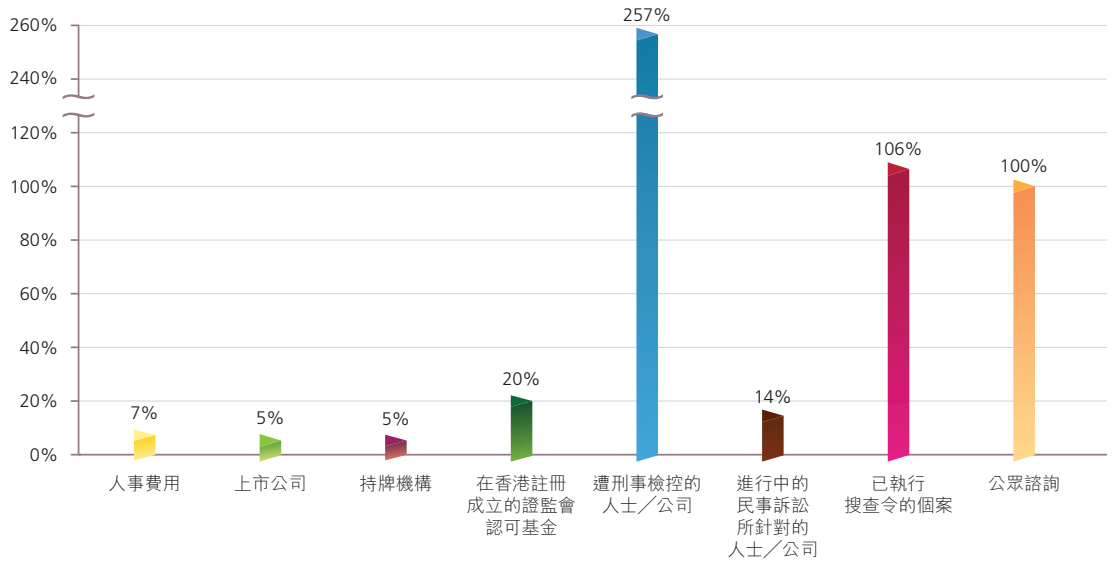

2 本會於2009-10年度、2012-19年度及2020-23年度（延長至2023-24年度）全面寬免牌照年費，並為2019-20年度的牌照年費提供50%的減免。

收入分項

	2022/23	2021/22	2020/21
交易徵費	**88.8%**	95.3%	75.7%
其他收費	**5.5%**	6.7%	6%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及其他收入^	**5.7%**	(2%)	18.3%

^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兑損益。

支出分項

	2022/23	2021/22	2020/21
人事費用	**74.5%**	75.7%	73.2%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7%**	1.8%	2.5%
其他支出	**11.3%**	9.9%	8.7%
折舊	**12.5%**	12.6%	15.6%

財務

(百萬元)	2022/23	2021/22	2020/21
收入	**1,942**	2,247	3,008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2,043**	1,906	2,029
(虧損)／盈餘	**(101)**	341	979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20/21-20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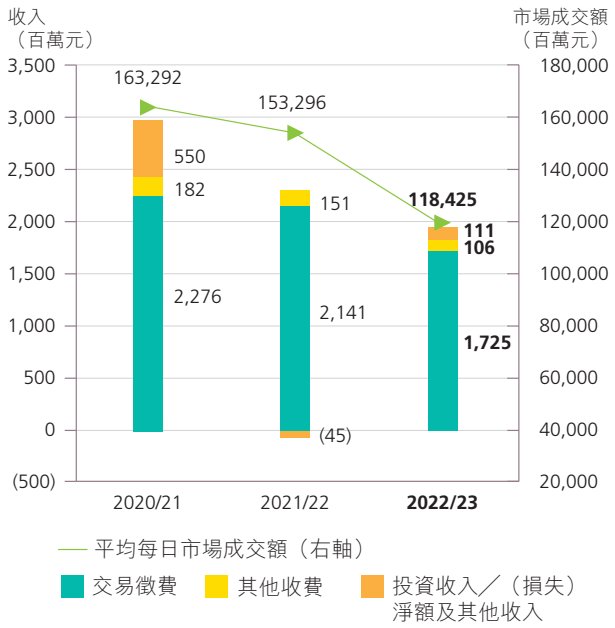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20/21-20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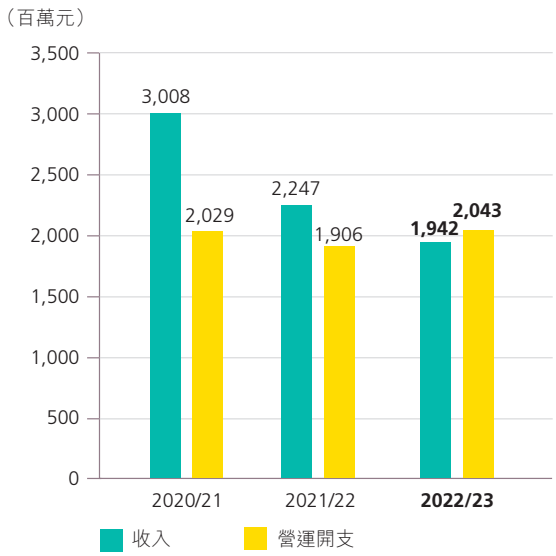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列載於第120頁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貴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組合的帳面總值為14.49億港元，佔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6%，當中包括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股本工具）。

貴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估算的價格，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以及管理層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作的判斷和使用的假設，故我們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投資的估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　貴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制訂方法，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識別及獲取相關輸入值，及將所得結果與　貴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加以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而管理層所採納的模式、關鍵規範、判斷及假設屬可予接受。

有關　貴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10及22(f)(i)。

其他信息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註明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5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收入			
徵費	2(a)	**1,725,174**	2,141,281
各項收費	2(b)	**106,185**	150,767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5	**100,841**	(76,21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0,394)**	(11,53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238**	5,668
匯兑收益		**12,708**	35,276
其他收入	6	**1,759**	1,506
		1,942,511	2,246,74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522,663**	1,443,015
折舊			
固定資產	11	**108,457**	96,711
使用權資產	12	**146,178**	144,087
其他辦公室支出		**35,677**	33,608
融資成本	12	**6,708**	7,855
其他支出	8	**223,718**	180,734
		2,043,401	1,906,010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890)**	340,735

第125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16,366**	263,235
使用權資產	12	**700,776**	846,508
租賃按金		**37,609**	38,11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2,903,608**	3,007,591
		3,858,359	4,155,45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381,528**	184,10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403,649**	403,442
匯集基金	10	**1,045,571**	891,95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83,492**	310,861
銀行定期存款	13	**2,845,253**	3,015,83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4	**124,205**	69,296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	**66,647**	157,790
		5,150,345	5,033,28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378**	7,6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	**274,732**	235,589
租賃負債	12	**141,385**	119,326
修復撥備	17	**873**	–
		425,368	362,604
流動資產淨值		**4,724,977**	4,670,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83,336**	8,826,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581,156**	722,189
修復撥備	17	**88,047**	88,920
		669,203	811,109
資產淨值		**7,914,133**	8,015,02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8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4	**3,375,000**	3,250,000
累積盈餘		**4,496,293**	4,722,183
		7,914,133	8,015,023

於2023年5月29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

梁鳳儀
行政總裁

第125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0,735	340,735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0,890)**	**(100,89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第125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100,890)**	340,73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108,457**	96,711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46,178**	144,087
融資成本		**6,708**	7,855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89)**	(286)
投資(收入)／損失		**(100,841)**	76,218
匯兑收益		**(12,885)**	(35,333)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收益)		**4**	(58)
		46,442	629,929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4)**	(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71,911**	27,81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54,909)**	(69,296)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689**	(50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1,438**	70,3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5,567**	658,28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02,860)**	(347,047)
所得利息		**137,067**	102,526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251,749)**	(494,364)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237,846**	494,691
購入匯集基金		**(195,123)**	–
出售匯集基金		**4,977**	6,188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00,223)**	(173,76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189,259**	108,124
購入固定資產		**(63,896)**	(89,619)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9**	5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44,693)**	(393,21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119,416)**	(139,166)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6,708)**	(7,855)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6,124)**	(147,0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565,250)**	118,05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3,151**	855,09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407,901**	973,1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定期存款	**341,254**	815,361
銀行及庫存現金	**66,647**	157,790
	407,901	973,151

第125頁至第14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3(q)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和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見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將債務證券歸類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附註3(h))。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期基準，將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徵費記入收入帳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的確認(續)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及預收費用為負債。

就利息收入，我們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利息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銀行存款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而產生時計入損益帳項內。

(e)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我們將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v) 資產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説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兑損益於產生時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我們持有該等應收款項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另見附註3(h)(iv)。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單獨的財務報表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證監會的財務狀況表內。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在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3年3月31日，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116,105,000元(2022年：121,436,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115,967,000元(2022年：121,728,000元)。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損失)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051**	7,69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71,412**	61,642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損失 — 匯集基金	**(39,969)**	(127,14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損失 — 債務證券	**(6,653)**	(18,419)
	100,841	(76,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其他收入

	2023 $'000	2022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381**	936
證監會刊物銷售	**73**	72
其他	**305**	498
	1,759	1,506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3 $'000	2022 $'000
薪金及津貼	**1,380,752**	1,304,719
退休計劃供款	**90,050**	86,356
醫療及人壽保險	**45,107**	45,927
職員活動開支	**1,072**	778
招聘開支	**3,870**	3,288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812**	1,947
	1,522,663	1,443,015

於2023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59名(933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22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38名，包括913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包括：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供款[1] $'000	2023 總計 $'000	2022 總計 $'000
行政總裁[2]						
歐達禮，SBS，JP(2022年12月31日退任)	–	5,399	–	536	5,935	10,076
梁鳳儀，SBS，JP(2023年1月1日獲委任[3])	–	6,470	1,675	565	8,710	7,237
執行董事[2]						
魏建新(2022年5月2日退任)	–	411	78	41	530	6,211
蔡鳳儀	–	4,548	1,182	454	6,184	6,083
戴霖(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	–	1,833	477	184	2,494	–
何賢通(2021年8月27日退任)	–	–	–	–	–	3,385
梁仲賢	–	4,462	1,160	446	6,068	5,980
魏弘福(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	–	1,877	469	187	2,533	–
	–	25,000	5,041	2,413	32,454	38,972
非執行主席						
雷添良，SBS，JP	1,255	–	–	–	1,255	1,255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	314	–	–	–	314	314
陳錦榮，MH，JP(2021年7月26日退任)	–	–	–	–	–	101
鄭維新，GBS，JP(2022年12月31日退任)	235	–	–	–	235	314
周福安(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79	–	–	–	79	–
杜淦堃，SC	314	–	–	–	314	314
江智蛟(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	314	–	–	–	314	118
黃嘉純，SBS，JP(2021年11月14日退任)	–	–	–	–	–	195
林振宇博士	314	–	–	–	314	314
羅家駿，SBS，JP	314	–	–	–	314	314
黃奕鑑，SBS，MH，JP	314	–	–	–	314	314
葉禮德，JP(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	314	–	–	–	314	118
	3,767	–	–	–	3,767	3,671
董事酬金總額	3,767	25,000	5,041	2,413	36,221	42,643

1 該數字是根據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3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078,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2,397,000元)。

2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3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她在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任職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代表她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的酬金，而前一年的數額是她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2,894,000元(2022年：35,886,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3 $'000	2022 $'000
薪金及津貼	**24,540**	25,928
酌情薪酬	**5,990**	7,365
退休計劃供款	**2,364**	2,593
	32,894	35,886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3 人數	2022 人數
$5,500,001至$6,000,000	**2**	0
$6,000,001至$6,500,000	**2**	3
$7,000,001至$7,500,000	**0**	1
$8,500,001至$9,000,000	**1**	0
$10,000,001至$10,500,000	**0**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22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6,306,000元(2022年：7,873,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38,000元(2022年：1,281,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23 **$'000**	2022 $'0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93,486**	93,83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68,183**	29,441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6,604**	39,892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1,523**	9,272
學習及發展費用	**6,667**	3,678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5,484**	2,950
核數師酬金	**986**	94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781**	78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收益)	**4**	(58)
	223,718	180,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23 $'000	2022 $'000
(a) 按已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1,782,349**	1,743,577
在香港上市	**1,439,399**	1,342,634
非上市	**63,388**	105,485
	3,285,136	3,191,696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1,684,588**	1,678,704
在香港上市	**1,320,107**	1,275,449
非上市	**62,201**	103,283
	3,066,896	3,057,436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381,528**	184,1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808,991**	384,17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00,075**	1,825,476
五年後	**794,542**	797,936
	3,285,136	3,191,696

於2023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4.9%(2022年：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3 $'000	2022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317,906**	241,230
在香港上市	**7,735**	5,851
非上市	**78,008**	156,361
	403,649	403,442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28,757**	30,7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584**	20,3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2,470**	218,625
五年後	**153,838**	133,706
	403,649	403,442

	2023 $'000	2022 $'000
(b)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45,571**	891,958

匯集基金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及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91,845**	**22,419**	**395,816**	**195,474**	**3,225**	**808,779**
添置	**658**	**209**	**53,674**	**6,064**	**996**	**61,601**
出售	**(182)**	**(228)**	**–**	**(1,488)**	**(610)**	**(2,508)**
於2023年3月31日	**192,321**	**22,400**	**449,490**	**200,050**	**3,611**	**867,872**
累積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71,469**	**9,325**	**296,779**	**165,680**	**2,291**	**545,544**
年度折舊	**37,723**	**3,997**	**46,775**	**19,382**	**580**	**108,457**
出售時撥回	**(182)**	**(215)**	**–**	**(1,488)**	**(610)**	**(2,495)**
於2023年3月31日	**109,010**	**13,107**	**343,554**	**183,574**	**2,261**	**651,506**
帳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83,311**	**9,293**	**105,936**	**16,476**	**1,350**	**216,366**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185,783	22,204	349,982	180,385	3,621	741,975
添置	6,128	464	45,834	15,421	604	68,451
出售	(66)	(249)	–	(332)	(1,000)	(1,647)
於2022年3月31日	191,845	22,419	395,816	195,474	3,225	808,779
累積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33,264	5,576	263,742	144,954	2,943	450,479
年度折舊	38,271	3,997	33,037	21,058	348	96,711
出售時撥回	(66)	(248)	–	(332)	(1,000)	(1,646)
於2022年3月31日	71,469	9,325	296,779	165,680	2,291	545,544
帳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120,376	13,094	99,037	29,794	934	263,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租賃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3 $'000	2022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698,829**	843,682
辦公室設備	**1,947**	2,826
	700,776	846,508
租賃負債		
流動	**141,385**	119,326
非流動	**581,156**	722,189
	722,541	841,515

(a) 本集團在年度內沒有訂立新的租賃，並沒有額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訂立新的辦公室物業租賃，並額外確認12,33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145,300,000元(2022年：143,209,000元)及878,000元(2022年：878,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6,708,000元(2022年：7,855,000元)。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126,124,000元(2022年：147,021,000元)。

13.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8%至5.2%(2022年：0.16%至1.25%)。該等結餘在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6,647**	157,790
銀行定期存款	**2,845,253**	3,015,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911,900**	3,173,62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503,999)**	(2,200,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901**	973,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43,796,000元應收款項(2022年：267,186,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17. 修復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18.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19.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53,004,000元(2022年：67,428,000元)。

20.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3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2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展示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3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6,238,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2年：5,668,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款項208,000元(2022年：應付帳項106,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年度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88,000元(2022年：700,000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須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於2023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2,268,000元(2022年：30,962,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2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亦須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格。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的平均年期為3.72年(2022年：4.13年)。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後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5,018,000元(2022年：16,681,000元)。

本集團透過施加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4。

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五年後 $'000
202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4,732**	**274,732**	**274,732**	**–**	**–**	**–**
租賃負債	**722,541**	**738,913**	**147,091**	**144,870**	**446,952**	**–**
	997,273	**1,013,645**	**421,823**	**144,870**	**446,952**	**–**
202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5,589	235,589	235,589	–	–	–
租賃負債	841,515	864,596	126,035	146,877	442,769	148,915
	1,077,104	1,100,185	361,624	146,877	442,769	148,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兑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兑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5,060,270,000元(2022年：4,828,391,000元)，而美元兑港元匯率為7.84995(2022年：7.83140)。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兑港元匯率升至兑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32,000元(2022年：11,468,000元)；而若美元兑港元匯率跌至兑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64,430,000元(2022年：50,187,000元)。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由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並以MSCI亞洲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一般基準的增加／減少為20.5%(2022年：18.2%)，估計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223,667,000元(2022年：166,469,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2023				
債務證券				
— 上市	–	325,641	–	325,641
— 非上市	–	78,008	–	78,008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45,571	–	–	1,045,571
	1,045,571	403,649	–	1,449,220
2022				
債務證券				
— 上市	–	247,081	–	247,081
— 非上市	–	156,361	–	156,36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891,958	–	–	891,958
	891,958	403,442	–	1,295,400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現行買入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報告期終結時的評估價作為計算基準。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在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20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85,136**	**3,066,896**	**–**	**3,066,896**	**–**
202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91,696	3,057,436	–	3,057,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3.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3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5,824,000元(2022年：5,434,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5億元(2022年：25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3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61,000元(2022年：10,24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5,839,000元(2022年：85,725,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2022年：無)。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2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附註21內披露。

24.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8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3.75億元(2022年：32.5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3 $'000	2022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6,272**	263,092
使用權資產	**700,735**	846,448
租賃按金	**37,609**	38,11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903,608**	3,007,591
	3,858,224	4,155,249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81,528**	184,10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03,649**	403,442
匯集基金	**1,045,571**	891,95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579**	316,389
銀行定期存款	**2,845,253**	3,015,83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24,205**	69,296
銀行及庫存現金	**60,265**	138,338
	5,143,050	5,019,36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378**	7,6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67,345**	221,521
租賃負債	**141,365**	119,308
修復撥備	**873**	–
	417,961	348,518
流動資產淨值	**4,725,089**	4,670,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83,313**	8,826,0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1,133**	722,148
修復撥備	**88,047**	88,920
	669,180	811,068
資產淨值	**7,914,133**	8,015,02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375,000**	3,250,000
累積盈餘	**4,496,293**	4,722,183
	7,914,133	8,015,023

於2023年5月29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

梁鳳儀
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2頁至第161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5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52頁至第161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5,264**	6,646
匯兑收益		**3,304**	9,941
收回款項		**–**	119
		68,568	16,70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6	**6,238**	5,668
核數師酬金		**186**	186
		6,424	5,85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62,144**	10,852

第156頁至第16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7,392**	1,689
應收款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106
銀行定期存款	7	**2,472,685**	2,455,431
銀行現金	7	**847**	1,346
		2,520,924	2,458,572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4**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208**	–
		3,876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517,048**	2,454,904
資產淨值		**2,517,048**	2,454,9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517,048**	2,454,904

於2023年5月29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梁鳳儀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56頁至第16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9)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9)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852	10,852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51,263**	**2,454,90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144**	**62,144**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413,407**	**2,517,048**

第156頁至第16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62,144**	10,85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5,264)**	(6,646)
匯兑收益		**(3,304)**	(9,941)
		(6,424)	(5,735)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14**	13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110)**	(5,59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00,430)**	(197,149)
所得利息		**19,617**	7,13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0,813)**	(190,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286,923)**	(195,61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1,903**	647,51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164,980**	451,9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64,133**	450,557
銀行現金	**847**	1,346
	164,980	451,903

財務報表

第156頁至第16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在下年度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5)，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87及243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兑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本基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g)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e))，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説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6,238,000元(2022年：5,668,000元)。

7.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19%至5.49%(2022年：每年0.22%至1.25%)。該等結餘在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現金	**847**	1,346
銀行定期存款	**2,472,685**	2,455,431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73,532**	2,456,777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308,552)**	(2,004,874)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8. 賠償準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2022年：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22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22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6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3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4,727,000元(2022年：24,554,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3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409,707,000元(2022年：1,367,647,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4995(2022年：7.83140)。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9,000元(2022年：3,248,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17,949,000元(2022年：14,215,000元)。

12.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亦接獲14宗申索(2022年：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430,000元(2022年：1,8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情載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65頁至第17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5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65頁至第17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23 $'000	2022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372**	189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22**	–
核數師酬金	**86**	86
	108	86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264**	103

第169頁至第1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54**	34
銀行定期存款	6	**96,869**	97,670
銀行現金	6	**491**	180
		97,814	97,8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325**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650**	1,850
		11,975	12,159
流動資產淨值		**85,839**	85,725
資產淨值		**85,839**	85,72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839**	85,725

於2023年5月10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姚嘉仁
委員

第169頁至第1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附註8) $'0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9) $'000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	–	–	–	–	(4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	–	103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	**–**	**–**	**–**	**–**	**(2,1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4**	**–**	**2,264**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第169頁至第1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3 $'000	2022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2,264**	10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372)**	(189)
		(108)	(8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6**	–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200)**	35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92)**	26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612)**	18,585
所得利息		**1,952**	18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0**	18,76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150)**	(4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50)**	(4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2,102)**	18,58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486**	52,90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69,384**	71,4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8,893**	71,306
銀行現金	**491**	180
	69,384	71,486

第169頁至第1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及主要活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2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的所有組成部分(披露於權益變動表)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續)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本基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説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續)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30元(2022年：68元)。由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5%至4.25%(2022年：每年0.15%至0.80%)。該等結餘在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3 $'000	2022 $'000
銀行現金	**491**	180
銀行定期存款	**96,869**	97,670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360**	97,85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7,976)**	(26,364)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兑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7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50,000元按金及已就54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700,000元的按金。於2023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2022年：共有37份交易權合共1,8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3 **$'000**	2022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54,300**	54,7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50**	1,0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700)**	(1,1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增加)	**200**	(350)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2年：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3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69,000元(2022年：977,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3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9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3 **$'000**	2022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407**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98**	70,77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工作數據

表 1　收購活動

	2022/23	2021/22	2020/21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3	45	38
私有化	11	21	3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22	3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231	291	36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5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1	1	1
總計	305	385	469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2]	3	3	4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1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0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3]	2	0	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發表的聲明。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2/23	2021/22	2020/21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8	10	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7	23	28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0	20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6	35	3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0	12	9
違反發牌條件	6	0	1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6	53	2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1	3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6	3
不當推銷行為	0	3	0
不當交易行為	0	3	4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1]	243	265	262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6	11	6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88	135	14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7	12	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14	301	208
違反兩家交易所[2]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9	3
內部監控不足[3]	430	427	515
其他	81	90	76
總計	1,230	1,416	1,350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3 數目		截至31.3.2023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31.3.2022 數目		截至31.3.2022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73	(22.7%)	26,396	(15.1%)	174	(24.1%)	30,925	(17.3%)
股票基金	206	(27.1%)	50,530	(29%)	199	(27.5%)	55,601	(31.1%)
混合基金	112	(14.7%)	28,384	(16.3%)	110	(15.2%)	33,402	(18.7%)
貨幣市場基金	49	(6.4%)	16,542	(9.5%)	37	(5.1%)	9,548	(5.3%)
聯接基金[1]	48	(6.3%)	20	(0%)	41	(5.7%)	23	(0%)
指數基金[2]	169	(22.2%)	52,578	(30.1%)	161	(22.3%)	49,102	(27.5%)
保證基金	1	(0.1%)	34	(0%)	1	(0.1%)	41	(0%)
其他專門性基金[3]	3	(0.4%)	44	(0%)	0	(0%)	0	(0%)
小計	761	(100%)[4]	174,527[4]	(100%)	723	(100%)	178,642	(100%)[4]
傘子結構基金	152				143			
總計	913				866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3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3 傘子基金數目	成分基金數目	單一基金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31.3.2022 總計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盧森堡	55	1,007	1	1,063	(75%)	1,119,869	(74.9%)	1,033	(74.8%)	1,319,312	(75.5%)
愛爾蘭	25	223	2	250	(17.6%)	222,462	(14.9%)	242	(17.5%)	249,259	(14.3%)
英國	3	8	18	29	(2%)	65,319	(4.4%)	29	(2.1%)	75,548	(4.3%)
中國內地	2	2	45	49	(3.5%)	22,786	(1.5%)	49	(3.5%)	27,853	(1.6%)
百慕達	0	0	1	1	(0.1%)	116	(0%)	1	(0.1%)	135	(0%)
開曼群島	3	13	4	20	(1.4%)	1,446	(0.1%)	22	(1.6%)	2,048	(0.1%)
其他	0	0	5	5	(0.4%)	63,634	(4.3%)	5	(0.4%)	73,155	(4.2%)
總計	88	1,253	76	1,417	(100%)	1,495,633[1]	(100%)[1]	1,381	(100%)	1,747,310	(100%)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3 數目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31.3.2022 數目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358	(26.9%)	432,041	(28.9%)	358	(27.5%)	523,431	(30%)
股票基金	774	(58.2%)	791,354	(52.9%)	757	(58.2%)	918,428	(52.6%)
混合基金	155	(11.7%)	156,729	(10.5%)	142	(10.9%)	182,033	(10.4%)
貨幣市場基金	12	(0.9%)	9,724	(0.7%)	14	(1.1%)	9,039	(0.5%)
聯接基金[1]	3	(0.2%)	0	(0%)	3	(0.2%)	0	(0%)
指數基金[2]	26	(2%)	105,669	(7.1%)	25	(1.9%)	114,244	(6.5%)
對沖基金	1	(0.1%)	116	(0%)	1	(0.1%)	135	(0%)
小計	1,329	(100%)	1,495,633	(100%)[3]	1,300	(100%)[3]	1,747,310	(100%)
傘子結構基金	88				81			
總計	1,417				1,381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操縱市場			
馮廣成	27.10.2022	監禁兩個半月	–
賣空			
劉智浩	27.10.2022	20,000元	36,056元
陳小娣	18.8.2022	48,000元	36,056元
陳昉妤	18.8.2022	66,000元	36,056元
妨礙			
黃敬凱	27.10.2022	監禁兩個星期	38,809元

註：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孫一丁	19.12.2022	違反前僱主的僱員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鍾桐琇	15.12.2022	在買賣股份時沒有避免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及罰款60,000元
王蓓儀	5.12.2022	在三名公司客戶的開戶表格上作出虛假聲明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唐詩怡	31.10.2022	違反前僱主的僱員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黃嚴賜	12.10.2022	沒有履行其作為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核心職能主管（合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兩個月
陳嘉熹	28.7.2022	在銀行文件上偽造客戶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2/23	2021/22	2020/21
根據第179條[1]展開查訊	31	57	42
根據第181條[2]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91 (5,851)	203 (7,308)	246 (8,748)
根據第182條[3]發出的指示	130	214	189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4]	0	0	0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4]	0	0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5	37	2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13	162	231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0 (0)	0 (0)	1 (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8	8	11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2	2	3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25)	0 (0)	6 (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8	18	1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1	0	0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0 (73)	4 (28)	3 (2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54	142	15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11	11	20
因涉嫌觸犯市場失當行為及洗錢罪而遭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個人[5]	14	0	0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6]	26	37	2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7](包括根據第201條[8]達成的協議)	29	43	35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1	8	6
已完成／撤回／放棄的申請／聆訊	9	2	4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六名人士被控串謀詐騙及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普通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當中三人與另外八名人士被加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所指的罪行，即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6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7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1]

	截至31.12.2022	截至31.12.2021	截至31.12.2020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9	1,433	1,391
活躍現金客戶[2]	2,203,172	1,939,379	1,737,281
活躍保證金客戶[2]	2,446,852	2,219,721	1,470,396
活躍客戶	4,650,024	4,159,100	3,207,677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3]	678,480	694,492	640,379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4]	152,062	218,436	201,916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79,132	211,398	333,878
自營交易持倉	70,834	148,661	212,763
其他資產	371,941	385,566	423,539
資產總值	1,452,449	1,658,553	1,812,475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697,055	770,952	877,314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72,890	98,429	156,267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7,183	16,718	78,572
其他負債	191,923	244,242	234,265
股東資金總額	483,398	528,212	466,057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452,449	1,658,553	1,812,475

	截至31.12.2022止12個月（百萬元）	截至31.12.2021止12個月（百萬元）	截至31.12.2020止12個月（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5]	126,014,719	160,931,088	129,651,195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0,210	31,329	28,374
利息收入總額	23,044	19,394	19,493
其他收入[6]	144,131	166,746	150,159
總營運收入	187,385	217,469	198,026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0,730	173,978	167,122
總營運盈利	16,655	43,491	30,904
自營交易淨盈利	6,211	21,397	16,649
期內淨盈利	22,866	64,888	47,553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3,999.88億元（2021年12月31日：4,524.07億元）。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2倍（截至2021年12月31日：4.2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包括資產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章節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77至90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SBS，JP	
委員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SBS，JP（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吳少梅
梁鳳儀，SBS，JP（當然委員）（由2023年1月1日起）	潘詠年
陳家樂教授，MH	戴志堅（至2022年11月28日止）
陳旭陞	譚岳衡博士，JP
蔡鳳儀	謝湧海，BBS
龔楊恩慈，BBS，JP	黃慧敏
梁仲賢（由2023年1月16日起）	嚴玉瑜
李彤	嚴樂居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73%**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的建議，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提出有關優化網上考試安排的建議。

主席	
蔡鍾輝（由2023年1月1日起）	梁鳳儀，SBS，JP（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委員	
曹杰教授（由2022年4月1日起）	盧偉遜
陳鳳翔博士	龐寶林
陳永豪博士	黃佩玲（由2022年4月1日起）
張為國	黃穎暉
梁兆輝教授（至2023年3月31日止）	
秘書	
文凱兒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伍耀輝
陳浩華博士	鄧兆芳（至2022年10月31日止）
陳永興	黃王慈明
蔣瑞福	黃新明
戴霖（DUIGNAN Michael）（由2022年11月1日起）	胡文新，JP
何艾文	楊慧明
許智文教授，MH，JP	阮家輝
劉嘉時，BBS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翟紹唐，SC，JP	毛樂禮（MAURELLET José-Antonio），SC（由2022年7月21日起）
藍德業，SC（至2022年7月11日止）	石永泰，SC
文本立，SC（由2022年7月21日起）	黃文傑，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小組的成立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虛擬資產的國際監管格局、去中心化金融和區塊鏈的應用。

主席	
梁鳳儀，SBS，JP（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蔡鍾輝（由2023年1月1日起）
當然委員	
黃樂欣	
委員	
獅恒利（ARSLANIAN Henri）（至2023年2月28日止） 區偉志（由2023年3月1日起） 歐陽杞浚（由2023年3月1日起） 趙嘉麗（由2023年3月1日起） 霍炳光（由2023年3月1日起） GAZMARARIAN Lucy（由2023年3月1日起） KIEW-SMITH Christopher（至2023年2月28日止） 雷春然（至2023年2月28日止）	LEWIS Antony（至2023年2月28日止） 李樹培 林晨教授 馬智濤 潘釋正教授（至2023年2月28日止） SPIEGL Florian博士（至2023年2月28日止） 陳心穎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75%**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	温志遙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委員	
陳磊	蒙綺慧（至2023年2月23日止）
徐明慧	穆嘉琳（MUKADAM Thrity Homi）
郭含笑	蘇耿煌（由2023年2月24日起）
李佐雄	徐金葉
梁仲賢	温志遙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當然委員）	
梁鳳儀，SBS，JP（由2023年1月1日起）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SBS，JP（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委員	
雷添良，SBS，JP	戴霖（DUIGNAN Michael）（由2022年11月1日起）
杜淦堃，SC	鄧兆芳（至2022年10月31日止）
當然委員	
陳旭陞	
陳旭陞的候補委員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林楚麗	余嘉寶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於香港推出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建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林小芳
陳端	麥萃才博士
曹綺琪（由2022年10月7日起）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鄒建雄（至2022年10月7日止）	潘新江
馮嘉承	彭慧修
戴明鈞（GREEN Damien Allen）（由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止）	沈華
許美瑩	SMITH Paul Henry
KENNEDY Glenn Ronald	譚秀娥
羅禮華	徐志堅（由2022年10月7日起）
李子麒	徐惠如
李佩珊	余家寶
李紫蘭（至2022年5月30日止）	楊慧明
連少冬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7%**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上市政策，包括氣候相關議題以及建議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主席	
鄧兆芳（至2022年10月31日止）	戴霖（DUIGNAN Michael）（由2022年11月1日起）
委員	
陳國勁	SCHLABBERS Manuel
陳惠仁（由2023年2月14日起）	TYE Philip Andrew
馮良怡（由2022年7月21日起）	王芳
GILL Amar Singh	魏震
李琳	黃王慈明
馬自銘（至2022年7月4日止）	王耀維
MEYER Phillip Michael（由2023年2月14日起）	黃宇錚
巫婉雯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73%**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郭含笑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 姚嘉仁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SBS，JP (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魏建新(ATKINSON Thomas Allan) (至2022年5月2日止) 陳旭陞 蔡鳳儀 蔡鍾輝(由2023年1月1日起) 艾邁修(EMSLEY Matthew Calvert) 李婉雯	梁仲賢 梁鳳儀，SBS，JP 梁寶華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魏弘福(WILSON Christopher)(由2022年11月1日起) 楊以正(YOUNG Andrew John)(至2022年9月30日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瑞娟	林振宇博士
鄭維新，GBS，JP(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羅家駿，SBS，JP
周福安(由2023年1月1日起)	雷添良，SBS，JP
杜淦堃，SC	黃奕鑑，SBS，MH，JP
江智蛟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招仲濠	
副主席	
陳銘潤	
委員	
徐明慧	李婉雯
霍建華(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徐金葉
林煦業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1]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並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非紀律事宜。

主席	
陳旭陞	
副主席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林楚麗	余嘉寶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畢麗琪（BIDLAKE Alexandra）	邵斌（SABINE Martin Nevil）
布朗（BROWN Melissa）（至2022年7月7日止）	SHAH Asit Sudhir
陳智聰	TYE Philip Andrew
周怡菁（CHARLTON Julia Frances）	周勵勤
鄭維新，GBS，JP（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魏永達（WINTER Richard David）
郭言信（CLARK Stephen John）	華裕能（WOLHARDT Julian Juul）
葉冠榮	黃志遠
李金鴻，BBS，JP	黃偉明
梁寶華	黃宇錚
廖潤邦	胡家驃
NORMAN David Michael	葉禮德，JP（由2023年1月1日起）
羅理斯（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PARK Yoo Kyung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68%**
非紀律聆訊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2]**
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1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2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BIDLAKE Alexandra)	PARK Yoo Kyung
布朗(BROWN Melissa)(至2022年7月7日止)	邵斌(SABINE Martin Nevil)
陳智聰	SCHWILLE Mark Andrew
陳旭陞	SHAH Asit Sudhir
周怡菁(CHARLTON Julia Frances)	TYE Philip Andrew
鄭維新，GBS，JP(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周勵勤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	WEBB David Michael
郭言信(CLARK Stephen John)	魏永達(WINTER Richard David)
葉冠榮	華裕能(WOLHARDT Julian Juul)
高育賢，JP	黃志遠
林楚麗	黃偉明
李金鴻，BBS，JP	黃宇錚
梁寶華	胡家驃
廖潤邦	葉禮德，JP(由2023年1月1日起)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NORMAN David Michael	阮家輝
羅理斯(NORRIS Nicholas Andrew)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一年度的個案。

主席	
李佩珊	
副主席	
陳少平	
委員	
馮潔鳴	梁德立
梁邦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由2022年11月1日起）	郭淳浩（至2022年10月31日止）
陳立德	賴顯榮
陳玲娜（至2022年10月31日止）	李民斌，JP（由2022年11月1日起）
周雪鳳	林曉東（由2022年11月1日起）
程劍慧	麥萃才博士（至2022年10月31日止）
蔡淑蓮	曾瑞昌（至2022年10月31日止）
徐亦釗	王磊博士（由2022年11月1日起）
關穎嫺	徐閔（至2022年10月31日止）
郭珮芳，JP（由2022年11月1日起）	
當然成員	
雷添良，SBS，JP	容立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麥偉德（MCWALTERS Ian Charles），GBS，JP
倫明高（LUNN Michael Victor），GBS	
成員	
陳鎮洪	梁兆輝教授
陳家樂教授	宓光輝
陳冠雄教授	施熙德
陳美寶	唐維鐘
陳少平	陶榮博士
陳宛珊	黃顯榮
陳新	黃國正
張為國	尤妤心
程劍慧	葉采得
許明明	袁妙齡
林智遠（至2022年6月30日止）	阮肇斌
梁銘謙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存管人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

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透過大眾傳訊及持份者聯繫活動提供消費者教育，藉此提升香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工作小組，旨在改善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匯報。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套利，以致股價大跌。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設立的獨立標準釐定機關，負責制訂一套優質、全面、適用於全球各地，並針對投資者及金融市場需要的企業可持續披露基本準則。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其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或責任

當某人或某組共同行動的人士取得某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如該人或該組人士已經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當所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增加超過2%時，該人或該組人士便有責任就該公司的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一個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旨在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香港的氣候策略。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

漂綠

即訛稱或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聲稱某些活動或作業手法具可持續或環保性質。例如，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向市場標榜自己“綠色”或“可持續”的形象，但卻沒有將這些因素完全納入其投資流程內。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57924
www.fsc.org

PRINTED WITH SOY INK™